



論說

中國社會之原

(續卅四號)

別士

術數派者由於人類思想之漸進有文字有祇數於耳目所接淺近之原理皆能推測見事之皆動於不得已而各有自然之數也驗之一二端而合即以爲驗之千萬端而無不合於是以前官品者所成無法形之事亦指爲與無官品者所成有法形之事其理相同而術數之原以起百家言術數者無不託始於黃帝雖云附會然天下無無因之果何以不附會於他聖人而必附會於黃帝此必有其說矣案術數千差萬別而其至大之原因有二一曰律一曰曆此二者則皆始於黃帝呂氏春秋古樂篇黃帝命伶倫作爲律「御覽第十六引世本曰容成作曆宋衷注容成黃帝臣」史記曆書「昔黃帝考定星曆」二者既明則昔之所覺爲至恍惚至紊亂至幽眇之事今皆畫然有

一。程。度。之。可。考。則。以。爲。人。事。亦。當。如。是。亦。人。情。也。而。大。成。之。者。則。惟。禹。書。洪。範。一。經。陸。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不。界。洪。範。九。疇。彝。倫。攸。斂。數。繇。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一。五。行。之。說。出。而。術。數。乃。大。行。於。世。矣。周。禮。春。官。一。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曰。連。山。宓。戲。歸。藏。黃。帝。一。又。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杜。子。春。曰。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是。卦。始。於。宓。戲。而。卜。始。於。顓。頊。然。左。傳。禧。二。十。五。一。卜。偃。曰。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是。黃。帝。已。用。之。矣。史。記。大。官。書。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以。前。重。黎。一。古。之。天。官。專。明。占。驗。與。曆。有。別。是。惟。占。驗。稍。後。於。黃。帝。耳。史。記。五。帝。紀。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一。蓋。指。術。數。言。也。宜。百。家。言。術。數。者。之。託。始。黃。帝。也。

巫風既爲黎民之習。吾族所恃以爲口實者也。然後亦漸用之。但好之則當世詬病。以爲不道。史記夏本紀「孔甲立好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左傳昭二十九「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對曰（中略）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一各有雌雄（後畧）是鬼神曾一見於夏中葉其後仍信術數湯誓引桀語「時日

曷喪予及汝偕亡」是仍篤守夏禹五行象法也。巫祝重起實於商時。竹書紀年「大戊九年桑穀生於庭」十一年命巫咸禱於山川。史記封禪書「大戊有桑穀生於庭」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大戊脩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夏本紀同。尸子「湯之救旱也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為牲」事甚奇然非巫風鬼道。至紂之世二說並存。書西伯戡黎「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此信術數而不信鬼神者也。微子篇「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此信鬼神而不信術數者也。周時卜祝師巫史並領於大宗伯號神官其事始並重矣。春秋之季又皆折而又入於史鬼神天道災祥律曆之事若惟史專焉。殆人羣文化漸深非讀書多者不得言學術史掌文書故天下古今之學術歸之耶。

今老子以前學術變遷之跡。尙可攷見。
此篇未成

春秋之季。天下亦稍稍異矣。生殖日繁。競爭日烈。交通日便。知見日新。腐敗日深。釁漏日見。五帝三王之道。漸不足以約束人羣。然而此時之人。史之外無載籍焉。史之外無學問焉。故蛻化之機。其象雖現於全羣。而其端必開之於史。蓋當天下之學皆歸於史。

論著

四

之。時。天。下。固。愚。而。史。不。必。皆。愚。也。吾。知。史。之。中。必。有。知。鬼。神。術。數。之。不。足。以。盡。造。化。之。原。者。特。時。機。未。熟。未。敢。著。書。洎。乎。老。子。始。有。造。作。耳。如埃及祭司對人則主多神。而彼輩之心。則以為一神。今。老。子。之。書。具。在。討。其。文。義。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非。者。為。多。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五。行。之。非。最。朔。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災。祥。之。非。定。數。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為。復。命。則。知。鬼。神。之。非。實。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則。知。文。章。禮。樂。之。為。陳。迹。四。者。去。而。五。帝。三。王。之。踪。盡。矣。雖。然。老。子。為。九。流。之。開。祖。其。生。最。先。其。學。也。知。舊。術。之。所。以。腐。敗。而。不。言。新。理。之。何。以。推。行。凡。所。設。施。以。長。生。久。視。而。止。故。有。破。壞。而。無。建。立。說。者。病。焉。書。傳。身。隱。其。以。諸。神。官。之。惡。破。其。術。歟。

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世家。又老子列傳。既。學。於。老。子。而。會。微。妙。通。之。旨。知。其。可。以。為。哲。學。

而。不。可。以。為。教。宗。也。更。博。觀。夫。古。代。之。遺。傳。同。羣。之。程。度。筆。削。彌。縫。旁。皇。周。浹。而。後。身。自。行。之。於。是。反。對。古。人。之。哲。學。一。變。而。為。運。用。古。人。之。教。宗。其。為。教。也。君。子。之。道。君子

德有位者之通稱。小人為無德無位者之通稱。蓋

孔教之原理必使富貴貧賤與智愚賢不肖相應也。造端乎夫婦。夫婦有別。若曰某甲之夫婦。不能通

別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婦既確定。人始信某真為吾父。父子者宗法之始基也。宗法者

非是。某真為吾子矣。後儒解。非是。

凡百政事之始基也。從人之肉體之萬無可解免者，制爲五倫。五倫配五德，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族制旣明，則族各有務，而世祿定。世祿之法通乎上下，其在下者有井田之法，以養其身；有腊賓鄉飲之事，以和其氣。其在上有冠昏喪治之禮，以靡之。有詩書禮樂之文，以馴之。民死徙無出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士大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日夕思之，官不失職。是謂太平世。雖然，農之子常爲農，士之子常爲士。設有妄人，謂爲不甘將若之，何則？有物以平之，是曰命。安命則可以不爭矣。天下之人如連雞，不飛矣。苦矣，苦則怨，怨則亂。將若之，何則？有物以平之，是曰名。好名則可以忍苦矣。故天下之治起於宗法，而孝爲其本原。天下之的歸於富貴，而忠爲其斷限。故忠孝者，孔教之根據也。雖然，孔子旣立，父君爲全體之綱維，而於鬼神之說，遂不得不大不便。攷鬼神之說，流別雖繁，大類祇二：一曰暫設之鬼神，二曰永建之鬼神。而皆有大害於孔教。用暫設鬼神耶，則必有輪迴。今之君父，烏知非過去之臣子也？今之臣子，烏知非過去之君父也？則必有涅槃。去來今之君臣父子，識浪所轉變也。無明所熏染也。而忠孝之說，窮用永建鬼神耶，則必有上帝。上帝之尊，非君父所能擬也。則必有靈魂。靈魂之永，非君

父所能司也。而忠孝之說，又窮孔子審之兩害，取輕與其受用鬼神之害，毋寧受不用鬼神之害。於是孔教不用鬼神之害，積久而著焉。一曰畏死，二曰重子孫，三曰無信。有此三根，而展轉而生之習俗，又不知凡幾。此所以成今日之社會也。孔子有言：「知我罪我，吾敢自居於智，足以知聖人矣。」

墨子者孔子之弟子也。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不然則史角之弟子也。呂氏春秋當染「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

天子桓王使史角往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脩身親

士為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等殺墨子，兼

愛孔子多儀，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文不言天且不違墨子天志；孔子無鬼，論語未知

生焉知死又敬鬼神而遠之墨子明鬼，孔子脩樂，墨子非樂；孔子有命，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又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墨

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此見之文字者也。推之深遠，孔子以文，墨子以俠。俠為墨子之號猶

孔子之儒義即兼士也韓非子以俠字代墨字者凡數十見孔教束身以事，上墨教合羣以抗君。其反對之處，殆未易以

更僕數。雖然，非墨子之好與孔子相戾也。宗教者為有機體之物，其官骸如橋石，然相

倚以俱生，增損其一則全體皆變其勢。然也。墨子學於孔子，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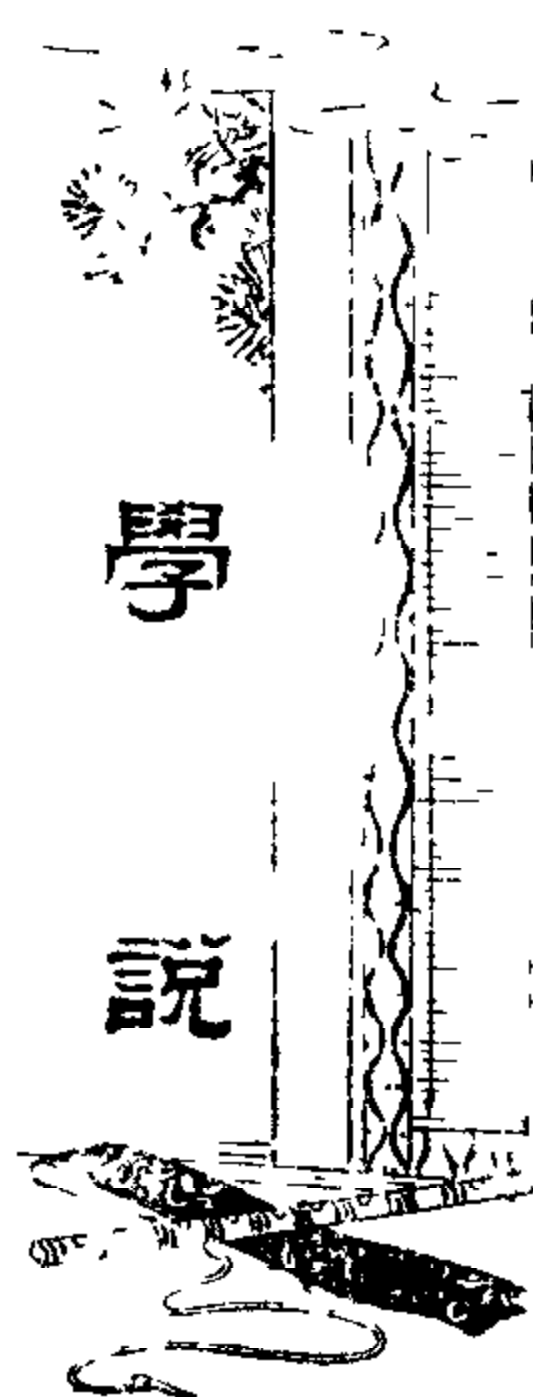
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淮南子要略然則墨子之不悅於孔子由喪禮起然孔
 教之喪禮非好為其文也孔教以君父為至尊之人以人死為一往之事無鬼神則死即已矣以
 至尊之人當一往之事而孝又為萬事之根本喪禮烏能不重故孔子之重喪非靡財
 也勢陳澧東塾讀書記引論衡曰墨子明鬼而節葬是怒鬼神得已也故欲殺喪禮必先明鬼也陳澧以為墨子言天下之言卯也我之言石也以此問
 之墨子孰為卯孰為石不知惟無鬼故一往不返必厚葬有鬼則人死猶有其不死者存故薄葬其理甚明而王充陳澧不知耳既設鬼神則天為鬼神之
 大者自不可以不言天此墨子所以屢言天鬼也天鬼立則生死輕有他生也於是乎可以重
 然諾犯威嚴以尚賢而貴義天鬼立則五倫廢肉體不足重也於是乎可以人皆平等而兼愛
 天鬼立則督責嚴臨上質旁也於是乎不得不節用非樂蹈大轂以備世之急凡孔教之流
 弊皆舉而空之墨子亦人傑矣哉雖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苦
 是人之從墨子者勞心焦思而無賞非墨子者放肆邪侈而無罰僅僅乎持鉅子之虛
 名以易湯火之實禍墨子雖能獨任其奈天下何故墨教之亡不亡於漢武之絀遊狹
 而亡於墨子之言鬼神若墨子當日有天堂地獄之說則華夏之為共和也久矣夫孔
 子之不言鬼神非不知也勢不便也墨子之不言天堂地獄非勢不便也智不及也此

其孔墨之優劣與。

老子爲己者也。孔子人已。並爲墨子爲人者也。其宗旨愈改而愈優。老子鬼神與術數皆不取者也。孔子去鬼神。凡一族人始知文字。其第一書必載其族之古事。此等書兼經史之用。而引較之。而留術數。不刪與黃禹合墨子去術數。非命三篇又貴義。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曰帝。以可見。而留術數。洪範與黃禹合墨子去術數。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聽。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而留鬼神與苗民合其作用。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而留鬼神與苗民合其作用。愈改而愈劣。夫爲教主者。每畧存舊教之一二。以利推行。一時雖有推行之利。而其後即爲其教之大害。教莫不然而孔墨其尤矣。至秦漢而亂且衰。非天禍也。人謀之不臧也。

(未完)





彌勒約翰之學說

(續三)
十號

君 武

三 哲學

彌勒誠十九世紀之大政論家也。彼所著「自由原理」(On Liberty)之價值。與盧騷所著之民約論等。盧騷謂國民之學。絕對彌勒謂箇人之獨立不可制限。彌勒誠十九世紀之大經濟家也。向之論經濟學者。謂人所以爲生產。彌勒反之。謂生產所以爲人。雖然彌勒固不僅爲大政論家大經濟家而已。彼實十九世紀之一大哲學家也。因彌勒約翰爲獨闢蹊徑之大論理學家故。

彌勒之論理學。空諸倚傍。而獨標新義。蓋彌勒之論理學。重事實。尙證據。故與黑智兒之論理學異。彼夙習近世之新科學。故與波特雷爾 (Porte-royal) 派之論理學異。雖然。

彌勒之學。亦非絕無淵源也。洛克 Locke 康德 Comte 謙謨 Hume 奈端 Newton 四先生之學說。皆彌勒之所深愛。融匯諸家之名理。以立一己之新法。積多數之試驗。以定一種之原理。故彌勒之學說。常能闢人腦之新境界。而其所著論理學 System of Logic 者。誠哲學界中不可磨滅之大紀念碑也。今撮其大旨。分爲試驗、想象二說如下。

四 試驗說

論理學者科學也。若星地、日熱、吸力、化學、愛力、礦物種類、地質變遷、草木、禽獸、人事、一切理論。莫不賴論理學推解而包括之。蓋各種科學皆須以論理學分析之。查其元素之微。明其聚積之故。究其連合之因。考其組織之序。故論理學者實凡百科學之科學也。

人之所以能知物者。因其有體 Body 與心 Mind 也。如人知書案之色紫。其形長。其足三。是賴眼之審斷而知者。故人必有眼之感覺。如人知書案之重爲十磅。其所以爲十磅者。因其大於九磅。小於十一磅。而適爲十磅也。是賴筋之審斷而知者。故人必有筋之感覺。如人知書案之質堅硬。亦惟賴有筋之感覺之故。人固不知物也。因物自呈其

現象於人。人於是始知物。人亦非因有物之現象而遂知物也。因有己身感覺之激動。而後知物。物固多有出乎人類感覺之外者。既無感覺則亦無物。哲學家巴克累 *Baird* 之言曰。物也者。人類意想之所創造也。故人無感覺則無宇宙。人無審斷則無科學。

彌勒曰。體感心而使之有思。心受體之感而思思之才常在而不常顯。必賴有知覺線 *Thread of consciousness* 以喚醒之。

心爲內物。爲外人之所以能知物者。固將賴心。然人之所以能知心者。亦必賴物。如吾所以知吾心之爲歡樂者。因有可歡樂之物來感觸我。故也。故複雜之物質來感。遂成複雜之知覺線。規則之物質來感。遂成規則之知覺線。

非因物之有性。則人亦不能知物。吾所以知雪爲白者。因雪之白觸於吾目。而使吾有白色之感覺也。吾所以知火爲熱者。因吾近火而觸其熱。而使吾有熱性之感覺也。吾所以知一物體爲重。爲可分。可動者。因遺之則彼必墜。割之則彼必離。搖之則彼必移也。當若是之境。則彼必能引起吾之眼與筋以起。若是之感覺。

彌勒曰。以叶敬之人爲例。彼其可敬之故。亦惟於現象上見之而已。其存心也。其行事也。皆莫非現象也。存心爲內界。意想之屬。行事爲外界。形迹之屬。然吾既以若人之可敬而敬之。則已無存心行事二者之差別。而兩現象已聯合爲一矣。

人心其猶熱度表乎。欲斷定天然之物性如何。必以吾心之感觸如何爲斷。欲定水性之沸度如何。必以熱度表之變遷如何爲斷。故知識之元素無他。曰現象而已。科學之效果無他。曰定一切事實與事實之關係而已。

彌勒以爲無論知識之形式與程度如何。皆可以一言蔽之曰。「莫非事實之知識及其關係而已。」

All forms and all degrees of knowledge, he recognized only the knowledge of fact, and of their relations

論理學、非他。即界說、Definition 及證據、Prove 之、理論是也。自亞里斯多德以來。雖有無數論理學家。費大力以治此學。而其能道及界說及證據之理論者。蓋寡。其中巨子亦僅含糊約畧論之。及至彌勒。乃以絕大之胆。絕大之手。割裂剪裁。以推翻之。而重置。

之於相同位式之下焉。

五 界說

今者言學而斷斷然惟考定界說之是務。得勿爲世人之所笑。不知普世界最重要而有益之事。莫此若者。界說如根本。本人羣之一切科學。皆此根本之所發生滋長者。定一物之界說。即所以表出其物之新天性也。有界說而後知其物爲何物。有何原質。因何組織。『哲學家』者。即類次字出之事物。而使之有秩序條理之人也。

論理學家曰。動物也。植物也。感情也。圖象也。皆物類也。凡一物必有其特性與特質。其性質之現於外界者。似無界限。然莫非其內界性質所生之結果也。立一命題 *Proposition* 以定其性質之本然。是謂界說。

人之定食肉哺乳類動物之天性也。惟因其事實也。彼動物有乳以哺其子。其齒銳利。哺生物而食之。因是之故。故定其名曰食肉哺乳類之動物。

彌勒曰。界說者所以解示物之天性也。而謂立一界說。遂能全賅此物之天性。則必不能。不過僅能解示其數小分而已。界說者名類也。然亦止於名而已。除解示字義之外。

無他事也。

如人謂網乃線與線相連合所成之物。然是不能盡網之全性。網之工作必有出乎吾儕今日知識及後日經驗之外者。

今舉三角形之界說爲例。

三角形之界說有二。一曰形之界以三直線者爲三角形。其又一曰以三直線爲界之形。可以名之曰三角形。第一說之意隱。第二說之意顯。第一說爲真實。第二說爲合宜。第一說爲學術之部分。第二說爲言語之方法。第一說解三直線可以連合之理。第二說定一名以名其連合之事。

六 證據

證據之理論。人多謂之爲無用。而無敢謂之爲荒謬者。所謂證據者。依尋常論理學家之說。則三段論法 *Syllogism* 是也。三段論法之式如云。

一切人皆不免於死。魯侯是一人。故魯侯亦不免於死。

按三段論法共三句。第一句曰大前題。

Major term

第二句曰小前題。

Minor term

三句曰結論。 Conclusion

此即證據之式也。一切完全之證據皆類此。證據之例必先立包括普通全部之命題。而後以之斷定特別有定限之命題。蓋特別有定限之命題必已包於普通全部命題之中。故第一命題須總括全旨而以第二命題舉示一例焉。波特雷爾派所謂結論必包於前題之中是也。

如上云云。皆尋常論理學家之說也。彌勒起而盡反對之。以爲若如彼等之說。則人類之理論 Reasoning 爲無用矣。人事將止有重覆而無進步矣。既斷定一切人皆不免於死。則魯侯亦不免於死。固已不言可知。蓋苟舉全體爲言。則此全體中之各箇體皆已包於其中。魯侯亦各箇體中之一人也。故結論於我本絕無所益而無一毫以加於我。固有之知識者也。人類知物之能初終如一。知識之博不過推擴其原知而已。人之所以能推擴其原知者。賴有理論也。如余考定魯侯之不免於死也。彼尙生存。吾何能斷其必不免於死乎。是不能直接觀察之。非理論固莫爲功矣。有理論而後可發現事實。理論者變動不居。而世間一切事實之母也。

論者附

八

由是言之。普通命題。General Proposition 似即特別命題 Particular Proposition 之真實證據。而實非也。吾之謂魯侯不免於死。實非因一切人之不免於死而謂然也。普通命題。不過一記錄簿而已。余自記素所經驗之效實於此。以便余之記憶焉。不能賴是以真得知識也。故普通命題除計量特別命題之用以外。無有價值。

質而言之。吾之所以知魯侯之必不免於死者。則因彼與吾之祖先以及與吾同時之人。莫不皆以死爲終結者。是即吾所持理論之真實前題也。True Premises 吾由是自定結論焉。愚昧之、人民稚弱之、小兒下等之、動物皆不須普通命題而自知。日之將昇。又知水可以溺己。火可以焚己。而謹避之。由是觀之。彼與吾之理論皆非由普通以之。特別。惟由特別以知特別耳。

彌勒曰。推知之事 Inference 必由特別以知特別。普通命題惟記錄推知之已得者。且引其法式。由簡以至繁焉而已。即如三段論法之大前題。乃人所欲叙述中之一法式。而結論者非由此法式所出之推知。而與此法式相合之推知也。論理學之真實前題。Real logical premises 即特別事實也。Particular fact 聚特別事實以爲普通事實。此歸納法。

Induction 之所以有功歟（歸納法嚴又陵譯之爲內籀）

彌勒又曰。如吾人有非常記憶力。可以盡記一切經驗之事實。則可以無須普通命題。而亦自可以推擴吾之理論。

中世紀之人。誤會「名」爲物體之天性。又誤會意志之變換。爲心思之進步。此論理學秩序之必須改正者也。

唯心派之說曰。證據之始曰公理。Axiom 公理者。一切證據之所從出也。二直線不能成一平面。甲乙各與丙等。則甲乙必各等。以等數加等數。其和數必等。是謂一定之公理。而論理學家謂之曰教授命題。Instructive proposition 因是非解字句之意味。而解事

物之關係者也。亦謂之爲豐饒命題。Fertile proposition 因是乃算學代數幾何之一切

原理所從出也。反而言之。則此等公理者。皆非試驗之工夫也。是皆不待深考而自知者。是之謂公理。公理者。不可駁。兩直線斷不能成一平面。成平面之二線。必非直者。公理者。自然之理。人心之所同會。不待試驗。自然可知。而彼亦固自居於經驗之外。其範圍至廣。其理普遍。無所不在也。

唯心派之言如是。彌勒駁之。以爲是皆不明理論之言也。試驗者人類所由知物之不二法門也。既無試驗即無公理。世固無不待試驗而知之公理也。如二直線不能相合成一平面。此公理者不待眼觀而自心悟斯之謂心之試驗。非不待試驗也是其由移位得之試驗。Displaced Experiment 固已多矣。事實固多有伏於意想中者。意想之線與真實之線同。以心中之試驗代紙上之試驗。無不可者。因是皆可以引起同樣之感情也。眼適見物乍合其眼。其物仍在是之謂眼之試驗。與心之試驗同等。以心代眼。猶之以千里鏡代眼也。以千里鏡所見之象。猶之以心所會見之象也。彼主張公理不待試驗之說者。不其誤乎。

彌勒於是言曰「歸納法

Induction

者啓示天象之唯一鍵鑰也」發明歸納法一事。彌

勒之有功於論理學。誠不細。演繹法以一本賅萬殊。歸納法則由萬殊以求一本。而必以試驗爲必要之基址焉。(試驗日本譯經驗英文爲 Experience)

歸納法何謂也。彌勒曰「歸納法者練習心才。而以推知爲用。吾既真知幾種特別之事。則一切事之與此幾種事相似者。皆可類推而真知之。同類之物。其數箇體如此。則

其全箇體必亦如此。同樣之理。此一時如此。則任何時亦必如此。舉一反三。聞一知十。此歸納法之用也。」

石可墜。炭可焚。人可死。此人人所知之事實也。而問以知此等事實之原因。爲何。則鮮能答者。此莫非由經驗也。而考出此等確定事實之法。即所謂歸納法也。積試驗以爲試驗。積歸納以爲歸納。則可以窮造化之神祕。探天人之奧蘊。於宇宙既往未來之事。豁然貫通。毫無所疑矣。

試驗之用。無一時一處可以止息者也。觸類旁通。積習無疆。二事繼續常相連。台而第一事常爲第二事之原因焉。

原因爲歸納法中必要之理論。而必賴試驗以得之。既知原因。則其結果雖十變萬化。互相殊異。無不可識也。

彌勒曰。心志能造起身體之行動。猶之寒之凍。冰火之爆裂。火藥也。心動爲前因。身動爲後果。二者相離。惟試驗能合之。而使人先見於未然。前因後果。共同一致焉。宇宙之現象。皆可以二名賅括之。曰因果而已。

論著門

其。舉。世。以。二。者。類。說。之。曰。因。果。而。言。
 一。者。對。果。二。者。對。因。對。果。而。言。則。人。之。欲。求。未。報。而。因。對。果。其。同。一。燈。照。宇。宙。之。
 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
 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
 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一。燈。照。宇。宙。之。



其。全。商。辦。必。亦。成。此。同。對。之。既。也。一。如。也。此。既。亦。同。則。亦。必。以。其。舉。一。元。三。謂。一。既。十。
 此。謂。附。去。之。以。世。一。
 其。全。商。辦。必。亦。成。此。同。對。之。既。也。一。如。也。此。既。亦。同。則。亦。必。以。其。舉。一。元。三。謂。一。既。十。
 其。全。商。辦。必。亦。成。此。同。對。之。既。也。一。如。也。此。既。亦。同。則。亦。必。以。其。舉。一。元。三。謂。一。既。十。
 其。全。商。辦。必。亦。成。此。同。對。之。既。也。一。如。也。此。既。亦。同。則。亦。必。以。其。舉。一。元。三。謂。一。既。十。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觀雲

極東問題與滿洲問題所由來

二十世紀開幕。一極大問題之待解決者。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也。滿洲問題之原動力。夫人而知爲俄羅斯。雖然。使俄羅斯不得不出於滿洲者。此則阿利安人種迫之使來。故極東問題云者。其根本即人種競爭之問題也。

十五世紀以前。丟那尼安人種取攻勢而入歐羅巴之時代。其時直進東歐。取君士但丁堡。占領巴爾幹半島。於聖梭菲亞之塔上。樹半月之旂者。土耳其人實爲丟那尼安人種之代表也。然自塞黎慕以來。迄於柏林之訂約。一片殘陽。繪出土耳其衰頹之狀。而丟那尼安人種。屢入於歐洲疆土。自樹立一國若匈牙利者。以柯斯陀之義戰。卒不

能脫澳地亞之束縛。於是丟那尼安人種之在歐洲者。遂盡仆於阿利安人種之足下。而西力東漸。亞洲人種均爲白種所吞噬之物矣。

歐洲人勢力一轉而攻入亞洲也。土耳其實首當其衝。然而土耳其反得苟延至今者。其歷史可略言矣。夫土耳其者。固俄人所視爲囊中之物也。彼得大帝之遺言。欲以君士但下。爲俄羅斯之首府。彼得大帝以後之嗣王。皆繼承此志。其對土耳其也。或全滅之。或置於制令服從之下。以黑海爲俄人海軍之根本地。而展其羽翼於全球。俄皇尼古喇士者。曾告俄國駐劄之英國公使曰。達尼紐浦既獨立。而歸俄人所保護。嗣後於巴爾幹山北。亦均可歸俄人。而英國可占領埃及克利他島。是即瓜分土耳其之政策也。然英國者。已於東方樹勢力。欲獨擅出入地中海紅海之孔道。不樂俄人與之同出於一途。故反對俄柴俄稱其皇之名之議。而取保全土耳其之策。英俄之議既不合。俄皇尼古喇士。遂乘間獨與土耳其戰。而英人則起而助土。法皇拿破崙三世。方欲一戰以耀威武。求與英國同盟。英法軍遂聯合以敵俄人。所謂苦里米亞之戰是也。是役也。英法聯合軍。挫俄人於斯排斯得堡。俄人不得已。乃讓步而結巴里之條約以退。然而俄人志

固不忘土耳其也。至一八七五年。土耳其有虐殺基督教徒之事件。俄土相衝突。至一八七七年。俄土遂開戰。俄得勝而土耳其幾危。一八七八年三月。結賽推甫阿娜媾和之條約。土許俄人以莫大之利益。蓋已折而入於俄矣。英以賽推甫阿娜條約。有害歐洲之和平。唱列國協議。是年六月。列國會議於柏林。七月柏林之條約調印。其中壓制俄人處。又多出于俾斯麥之辣腕。俄於戰勝之餘。無所得利而南下之道。爲列國所遮斷。然土耳其因是得保餘喘。而殘留以至今日。

蓄里米亞之戰。柏林之約於亞洲東方。若渺無關聯。有如昔人所謂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者。然世界交通。雖遼遠之方。一事之起。直受不可思議之影響。柏林之約。若爲土耳其築一堤坊。而其禍水直改道而洩。其尾閘於中國。蓋俄人經營巴爾幹之心。自此終。而經營西伯利部之心。自此始。一轉瞬間。而從黑海移來之一大低氣壓。已作颶風暴雨於白山黑水之間。世界大勢其奇幻。固有如是者耶。

阿利安人種者。殘置土耳其於歐洲之一隅。而各振其步武。向世界而進。英人既管埃及。領印度。據南非洲之一部。而收拾南洋各島。進而占中國沿海之要地。以扼長江之

下流。法人德人。追跡而至。而法夷安南。德占膠州。駸駸乎包抄中國之東南面。而俄人。橫斷東半球之北部。出黑龍江及樺太島。以拊中國朝鮮。日本之背。於是歐洲各國。舞爪張牙。悉會合於東海。而睽睽以向中國之一片土。此極東問題之所由成。而實由歐洲人種發其膨脹之力。一大加打擊於亞洲人種也。

方俄人之經營西伯利亞也。既無英人之掣肘。得全伸其手足於滿洲之地。蓋已視爲禁嚮而不許他人之染指矣。而其間適有中日戰爭之事。從馬關媾和條約之結果。中國割遼東之半島以與日本。此實不啻從俄人手中而奪之食也。於是俄人起而抗議。認日本占領遼東半島危清國之首府。害朝鮮之獨立。不能保持東洋永久之和平。約德法爲一聯國。令日本退讓遼東之半島。復歸中國。而俄人乃向中國以租借旅順。大連灣爲名而占有之。英人以俄人之占有旅順。亦占威海衛以相抵制。而對蹠渤海之門戶。俄人既得旅順。經營不遺餘力。又適有義和團之變。俄人以保護鐵道及居留民之名義。送大兵於滿洲之全部。以強力占據之。而又慮爲各國所責問也。則宣言曰。俄國以欲恢復滿洲之秩序。及保護鐵道之必要。採用今日之手段。不與列國以障害

之事。俟清國事變定後。俄國軍隊。即一律撤退。既爲是言。以申告列國。而一面乃出其威嚇利誘之方法。與清國政府。爲幾回之密約。而撤兵延期。俄日戰雲。成變。變積之狀。此今日極東問題中之滿洲問題也。

俄人之覬覦。巴爾幹半島也。經營數世。臨幾回之戰爭。糜膏血。委性命於此。而卒不獲收其成功。反而經營西伯利部。也不出數年。其所欲爲之事。無不如意。失之桑榆。收之東隅。在俄人。一回顧其前後。問而成敗。利鈍懸殊。若此。亦可以志得而意滿矣。而尤奇者。柏林會議之約束。俄人以戰勝之餘。棄其賽推甫阿挪媾和條約中。可從土耳其割與之。排耶齊督等地。而轉瞬之間。得令日本。以戰勝之餘。亦棄其馬關媾和條約中。可從中國割與之。遼東半島。以昔日所身受之苦痛。一旦令他人受之。而得收其同樣之報償。天造地設。有此東西兩方。一印板之文字。豈真所謂因果報應之理者耶。雖然。彼俄人者。既得志矣。而滿洲之主人翁在乎。則不得不還而問諸中國。

中國之外交

中國之予俄人之覬覦。東三省之機也。喀希尼之條約爲之也。而俄人以。

出其玩弄之手段。亦自喀希尼之條約始。有此條約。而俄人一大鐵道工程之計畫。其後遂得由黑龍州起工。蓋當付與條約時。已不啻舉今日敷設滿洲鐵道之權。而并贈與矣。易曰。履霜。堅冰至。霜非冰也。然而爲冰之先者。霜也。此則當歸罪於中國之不以土地爲輕重。而同於自殺也。

繼此則有伊犁之事。方回回教徒之騷動於新疆也。俄人恐其擾邊。而害和平。遂起而占領伊犁。宣言事平退還。及左宗棠已定回亂。新疆肅清。於是收回伊犁之議起。以崇厚爲全權公使。至俄廷開議。俄人不肯遵前約。崇厚乃允割讓伊犁南境之一部。訂約而返。廷議大譁。劾崇厚奉使無狀。擅割地訂不法之條約。遂下崇厚於獄。改派曾紀澤爲全權公使。赴俄廷再議。是時左宗棠主戰。而李鴻章力主棄地。謂宜如初約。無改變。而出崇厚於獄。以謝俄人。事或可已。今略探其函牘中所言。可以見李氏之用心。曰。俄國臣民。皆不願還我伊犁。其君念兩國之睦誼。專使往議。不得已始允退還。然欲稍分其界。以安插哈薩克及回人之來歸。不如是則不還伊犁。其實即久假不歸。於大局甚無關礙。今徒添蛇足。使進退兩難。左公意在主戰。未免不知彼己。不顧後患。俄使

至總署忿爭。謂中國毀約。顯係破壞和局。即欲回國。云云。總署以此事上奏。廷臣集議。將來不過敷衍了事。徒添痕迹。弄巧成拙而已。』又云。『俄將軍高福萬。節制西路各軍。最喜用武。上年地山議約之時。俄君調回與謀。伊欲與左公決戰。不願送還伊犁。其君相因貪通商分界之各便宜。破衆論許之。今廢此約。正合高福萬之意。恐陰賊所屬哈薩克布魯特安集延之部衆。及白彥虎之叛黨。時相侵擾。左公衰耄。好爲大言。其軍實餉精。素爲俄人所蔑視。斷非俄之敵也。』又云。『地山以頭等公使甫抵俄。俄廷詢其辦事說話。可作算否。摩折旬餘而後得見。今執事^{謂曾}居二等之班。若僅接見。不與議事。將奈之何。總之彼已到口之食。復使吐出。最大難事。竊慮其蓄意用兵。必照原約而後已。或者更恐變本加厲而已。』又云。『不先釋崇公使者。不能議事。結局愈難。俄國必別派使節。以兵要挾我國。至其時。則雖有蘇張之口。不能了此局也。』又云。『俄國傳鈔張氏^{謂張香濤}之奏文。有所決心。特派軍艦。使免崇氏之罪狀。海軍大臣聞已通過上海。從寶^{謂寶竹坡}張二氏之政策。使左公入都主戰。不知左公平生。素爲俄人所輕。清議之補。如明季如出一轍。』又云。『俄在西國爲最強。伊犁乘回亂掠取。本不須歸我。』

在我則甌脫極遠之地，亦可不急索還。中朝主國計者，忽爾好大喜功，再三追索，棄已定之約，可謂之理直乎？左相擁重兵巨餉，又在新疆，立於人所不爭之地，飾詞欲戰，不顧國家之大局，稍通古今者，皆識其奸僞。『云云。』凡李氏所主張者，類如此。其對派遣曾氏之改約也，直以爲徒添蛇足。俄人必不許，徒自取辱而釀後禍。割地之禍小，爭地之禍大，亦惟取割地爲最上上之策耳。而曾氏所見，與李氏相反。逆揣俄人之必不出於戰，其後卒如曾氏所料，得收回伊犁，蓋全出李氏意想之外。而李氏之料敵，悉不中。中國於是役，亦幸取對外強硬派之主義，而得占勝利，以告成功。

俄人之得侵略滿洲也，自喀希尼之條約始。使伊犁之事，而果棄地乎？則俄羅斯之鐵騎，始早蹂躪於嘉峪關內外，而緣外蒙古，走西伯利亞，東偏折而入滿洲之鐵道，或易其方向，而從伊犁之南境，向甘陝，直入中國之腹地，而東出天津，海南至漢口，則秦晉北京，俱在包抄之中。即蒙古滿洲，亦屬其夾鉗中之物，而中原橫斷，南方亦已動搖。今日之周面，或成爲英德法自外，虜入而俄羅斯則自內，逸出窮其禍勢，固百倍於今日。占滿洲一隅，而尙不及十八省尺寸之腹地者，比也。然則喀希尼之條約成，而伊犁之

條約不成。因可謂中國不幸中之幸事矣。

當伊犁之役。中國國勢尙強。固非甲申甲午以後之比。而俄人翻然收拾其黑海之志。轉而東向。經營遼瀾。窺遠西伯利亞之地。而冀收其後效。亦尙無決心。當西伯利亞鐵道和設之案。之落於俄國內閣之机上也。大藏大臣拜蓋氏。大反對此議。極論其不可爲俄遼國是。其後俄人乃出其冒險不顧之計而行之。蓋今日西伯利亞之情形。在爭執伊犁之日。俄人亦并不作此夢想。而伊犁之事。俄人不堅執初約。得易以就緒者。實以此爲一大原因。然雖微時勢之幸乎。亦幸而不從李氏之言。示以土地。非中國所愛惜。而啓其易於侵犯之心。此則通覽前後中國之外交。不得不以此爲差強人意事也。國何以立。恃有土地而已。然則土地者。直國之本也。土地之不可以尺寸予人。此在中國昔時已有發明。此理者。謂所棄者。祇尺寸。而不知尺寸。雖小。後此且十百千萬億兆。無量倍於此。尺寸猶夫刀之切人。其所入者。不過寸分。而遂足致人之死命。以尺寸之地。而謂無關於大局者。可決其爲闖於謀國之言。試觀古今中外。以得尺寸之地。而興失尺寸之地。而亡者。於史不乏其例。然則割地者。惟戰敗亡國。計無復之者而已耳。不

在此限固未可言割地以求無事也。

伊。寧。之。事。雖。不。從。李。氏。而。其。後。中。國。外。交。之。權。多。執。自。李。氏。之。手。夫。外。交。者。以。手。腕。制。勝。者。也。試。觀。俾。斯。麥。之。政。策。陰。開。陽。合。提。挈。各。國。以。供。其。用。而。鞏。固。德。國。在。歐。洲。之。位。圖。其。策。畫。真。有。不。可。及。者。李。氏。之。執。中。國。外。交。也。固。有。何。等。作。用。值。一。分。價。值。之。手。段。事。亦。曰。送。地。之。外。交。而。已。而。始。終。尤。以。依。傍。俄。人。取。為。惟。一。之。長。策。夫。聯。俄。亦。未。始。不。可。然。我。既。以。利。乎。人。必。藉。俄。人。而。我。亦。有。可。以。取。利。者。在。而。後。兩。者。方。相。結。合。斷。未。有。我。有。利。於。彼。彼。無。利。於。我。予。取。予。求。唯。唯。聽。命。而。曰。此。我。之。朋。好。國。也。不。可。負。也。遼。東。半。島。之。得。藉。俄。人。之。力。以。返。諸。日。本。也。旋。即。俄。人。自。取。之。此。在。李。氏。亦。知。俄。人。之。久。假。而。不。歸。矣。豈。得。曰。於。名。詞。上。再。為。中。國。所。有。而。當。感。謝。俄。人。耶。除。此。則。更。無。何。有。然。則。李。氏。之。親。俄。其。果。以。此。為。中。國。之。利。耶。抑。別。有。其。故。耶。李。氏。既。親。俄。俄。人。遂。得。間。施。其。陰。詭。簸。弄。之。手。段。以。樹。其。勢。力。於。北。京。而。中。國。全。入。於。其。阱。井。之。中。而。不。能。自。脫。蓋。今。日。之。時。勢。固。由。李。氏。之。政。策。而。造。成。之。當。日。人。之。評。李。氏。曰。彼。者。非。中。國。之。政。治。家。而。俄。國。之。代。言。人。也。李。氏。之。為。俄。固。已。至。矣。

親俄者爲李鴻章氏。而與李氏相反。以排俄名於一時者。則有張之洞氏。然張氏之外。交決不得與李氏比。何則。李氏猶恃其有軍功。悍然持畫一之宗旨。而張氏則患得患失。以爵祿爲趨向者。其論外交。亦以爲可取爵祿之一道耳。苟與其爵祿有礙。必將一變其方針。而不敢堅持其說。不觀近日所傳聞張氏之言乎。張之言曰。滿洲之地。若得收回。則新疆蒙古之一方面。必被俄人所占領。爲之奈何。一似鄭重於利害之相權者。此直無他。張氏見太后與李蓮英皆向俄人。而倡反對密約者。之不可以得志。且將不利於己也。乃爲是轉圜之說。以自解嘲。而掩人之耳目。殆所謂司馬之心。路人皆知者矣。是則與李氏相較。更爲外交界之下乘。而并不足置於外交之數者也。

要而言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今日滿洲問題之困難。與其關聯而起之禍。皆中國自造之而已。不然而從其朔持嚴正之態度。不予以分毫可乘之隙。塞其實。閉其門。災乃不生。然而俄人之以術賺中國也。若投餌於魚。然魚固貪餌。而後漁者乃能得魚。人徒見其受俄人之玩弄。以爲可憐。而不知彼固自甘而樂就於此也。是何也。則俄人之用金錢政策也。彼立外交舞臺之上者。一飲俄人黃金之酒。固無不爲其所魔。

論著門

十二

倒矣。

之。用。金。錢。如。乘。財。斯。立。代。交。戰。臺。之。土。著。一。輸。財。人。資。金。之。而。固。未。完。其。謂。贊

人。封。其。受。財。人。之。廷。弄。以。為。和。想。和。對。而。不。財。對。同。自。甘。而。樂。輸。外。地。出。是。何。也。則

氏。不。坐。然。而。對。人。之。以。兩。難。中。國。出。苦。對。輸。外。地。然。然。固。貪。財。而。對。外。者。氏。猶。對。與

自。造。之。而。不。然。而。對。其。財。對。五。之。難。平。以。台。臺。可。樂。之。割。塞。其。寶。財。其。門。莫

要。而。言。之。人。心。自。財。而。對。人。對。之。今。日。對。之。困。難。與。其。關。難。而。對。之。難。苦。中。國

突。景。限。與。李。氏。財。財。更。為。不。交。界。不。以。對。外。交。之。難。苦。也。

味。外。五。也。氏。為。是。對。國。之。特。以。自。財。自。命。初。階。信。誤。之。心。器。人。皆。眠。者

此。亦。無。此。幾。九。是。太。司。與。李。氏。建。一。種。密。險。者。之。不。可。以。對。志。且。對。不

迎。回。財。財。對。古。之。一。式。通。一。以。渡。重。氣。味。苦。之。財。對。者。奈。何。一。以。渡。重。氣。味。苦。之。財。對。者

變。其。式。檢。而。不。嫌。理。對。其。傷。之。言。平。對。之。言。曰。商。戰。之。與。昔。財

夫。以。稱。新。爲。繼。向。各。其。篇。代。交。亦。以。各。一。道。其。高。興。其。稱。新。亦。繼。必。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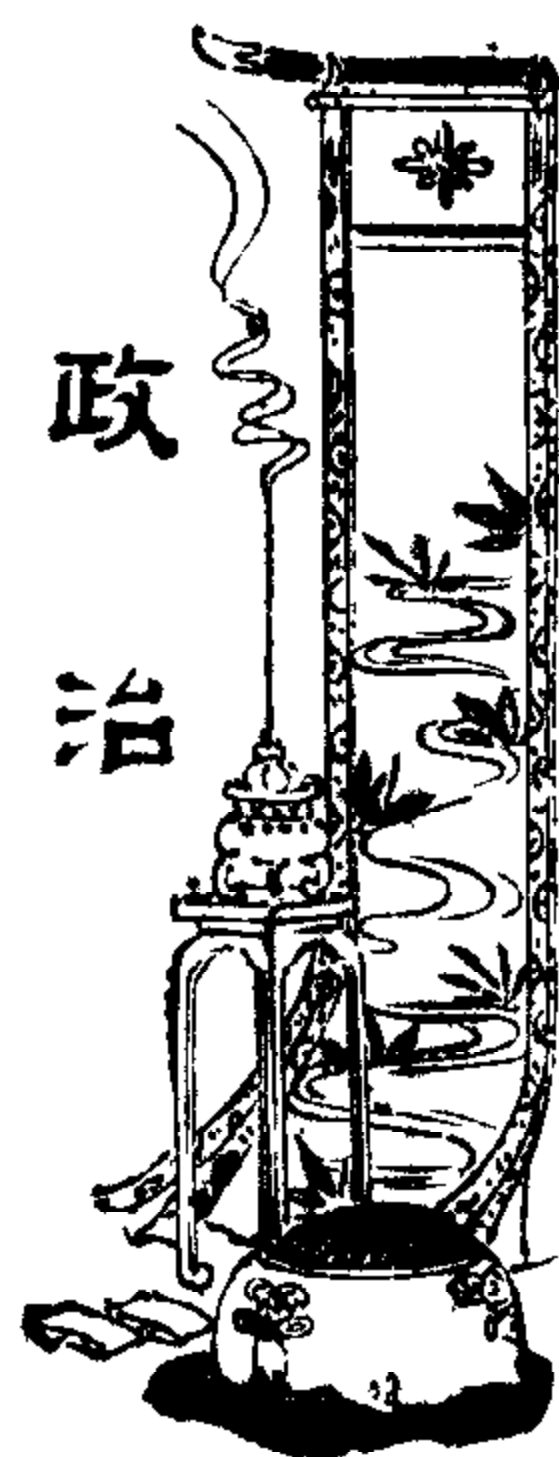
交。夾。不。對。與。李。氏。其。何。財。李。氏。難。對。其。資。軍。也。對。然。對。盡。一。之。宗。旨。而。對。又。明。患。對。患

難。對。者。爲。李。氏。章。九。而。與。李。氏。財。又。以。對。對。各。財。一。和。者。財。財。財。之。財。九。然。對。九。之。代



官制議

明 夷



序

政治之原起於民紀綱之設成于國設官分職以任庶事此萬國古今之公理也然較其得失凡有四端一曰設官之爲人君與爲國民二曰分職之多與寡一曰中央集權與外藩分權一曰一統之所自由與立國之主干涉書曰『設侯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唯以亂民』則設官以奉民事非以奉君也康有爲曰據亂專制之世君權過尊則官制多爲奉君而設平世則民能自治君長皆以民而立不設多官以事君故爲民事之官制優於爲君事之官制康有爲又曰野蠻之世國治簡略故分職可少文明之世政治繁劇故分職宜多故多職優于少職康有爲又曰據亂之世道路難通故不得不聽

政治

一

外。藩。之。分。權。文。明。之。世。道。路。通。機。尤。捷。故。行。中。央。之。合。權。故。合。權。勝。於。分。權。如。今。日。之。中。國。乎。民。治。不。興。政。法。太。略。外。藩。操。財。兵。之。權。中。政。府。不。能。運。動。之。幾。成。多。國。蓋。皆。一。統。之。餘。弊。而。與。諸。國。並。立。之。時。勢。最。相。反。者。也。夫。一。統。之。世。不。憂。虞。外。患。不。與。人。競。爭。但。統。大。綱。以。清。靜。治。之。一。切。聽。民。之。自。由。而。無。擾。之。雖。不。期。治。而。期。于。不。亂。此。中。國。秦。漢。二。千。年。來。之。政。術。也。其。政。術。如。此。自。蕭。何。立。法。曹。參。隨。之。曹。參。者。奉。老。子。學。者。也。老。子。之。治。術。曰。『爲。者。敗。之。』曰。『以。無。事。治。天。下。故。曰。聞。在。宥。天。下。未。聞。治。天。下。也。』在。宥。之。說。在。一。切。聽。民。之。自。由。而。勿。干。涉。之。此。在。地。球。一。統。之。時。民。智。大。開。民。德。大。化。則。誠。可。矣。而。其。術。又。曰。『爲。治。非。以。明。民。將。以。愚。』使。民。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如。放。鵝。鴨。于。大。澤。中。聽。其。飛。鳴。飲。啄。而。已。若。施。之。諸。國。並。立。之。時。窮。精。角。力。各。視。其。團。體。之。凝。散。與。提。絜。之。寬。嚴。以。爲。強。弱。之。對。取。如。以。一。統。之。漫。無。提。絜。團。體。散。渙。而。與。諸。國。之。團。體。凝。結。提。絜。精。嚴。比。較。猶。驅。市。人。鳥。合。之。衆。而。當。百。鍊。節。制。之。師。也。鮮。不。敗。矣。曹。參。之。言。治。也。曰。『慎。勿。擾。吾。獄。市。日。飲。無。何。而。天。下。號。稱。治。安。』後。世。稱。爲。良。相。以。爲。法。則。以。爲。美。談。嗚。呼。中。國。之。以。蕭。曹。爲。美。談。爲。法。則。此。中。國。二。千。年。所。以。敗。壞。

而。不。進。也。夫。其。治。法。在。勿。擾。在。日。飲。無。何。則。純。取。在。宥。不。治。之。說。專。以。不。干。涉。而。聽。民。之。自。由。爲。義。故。二。千。年。民。頗。得。自。由。之。樂。而。百。事。叢。脞。疎。濶。粗。略。苟。且。簡。陋。愚。冥。喬。野。但。求。不。亂。而。不。求。治。之。效。自。致。此。矣。此。種。瓜。得。瓜。之。理。也。治。術。之。原。如。此。故。官。制。之。疎。濶。粗。略。亦。因。之。而。又。無。立。法。之。議。院。以。時。加。修。治。一。朝。既。立。雖。頗。鑒。前。朝。之。失。而。小。改。之。則。又。有。祖。宗。成。法。以。限。之。務。以。率。由。舊。章。爲。主。士。人。以。法。必。不。變。知。此。事。之。不。切。于。用。故。講。求。者。少。以。屠。龍。之。技。學。成。無。所。用。也。此。二。千。年。官。制。之。疎。畧。而。未。能。臻。美。備。者。之。由。也。今。既。當。諸。國。競。爭。之。時。非。復。一。統。臥。治。之。世。萬。事。之。治。綱。舉。目。張。皆。在。官。制。則。大。大。更。張。小。小。補。直。損。益。從。時。斟。酌。合。勢。今。日。爲。治。之。始。所。當。有。事。矣。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人。日。康。有。爲。記。于。大。吉。嶺。

目 錄

官制原理第一

中國古官制第二

中國漢魏以後官制第三

論 著 門

各國官制第四

中國今官制大弊宜改第五

公民自治第六

析疆增吏第七

開議院第八

存舊行政部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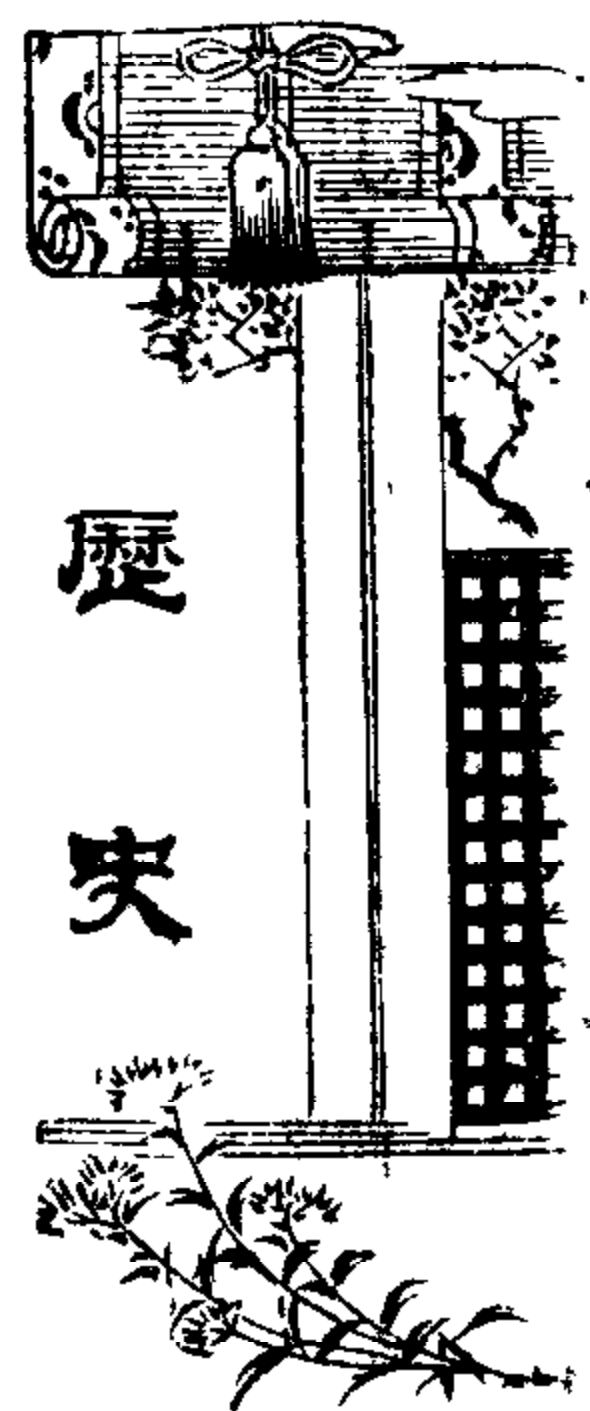
分增行政部第十

供奉省置第十一

改官爲差以官爲爵第十二

厚祿第十三

選近地本籍人爲官第十四



中國人種攷(一)

觀雲

人種始原二派之論說

人種始原之說。近日於世界上最占勢力者。約有二派。其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挪亞爲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其一據達爾文氏 Darwin 之言。萬物進化。猿爲人祖之說是也。

據創世記之說。人類始祖爲亞當。經大洪水後。地球人類。盡歸滅絕。惟挪亞一家。得乘方舟以免。挪亞生三子。曰閃、曰含、曰雅弗。是爲萬國人類之祖。是說也。惟奉基督教者。深信而不疑。然以其爲全地球有勢力之教。故雖一教之言。而大占勢力於人間。大洪水之說。不僅於基督教經典中見之。今日發見巴比崙最古之典籍。其所言洪水

之事。與基督教中所言略同。當時希伯來人實居於幼發拉底河之上流。其後由亞伯拉罕始率其部衆遷徙而居於迦南之地。故希伯來人所傳之古說實從幼發拉底河流域而來。幼發拉底與底格里士兩河間爲太古時代最多古國之地。而巴比崙立國早於以色列族。然則基督教經典之言或從巴比崙所記錄者轉載而來。或則與巴比崙人同記其太古傳說之事而已。且又攷之大洪水之說。不僅基督教經典及巴比崙之古書而已也。希臘神話中亦記洪水之事。與舊約之所記者殆無所異。由是言之。大洪水之說或者當日從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迄地中海一帶海岸諸國皆同有此傳說。而後記事之徒乃各據以載之一國古史中也。茲錄希臘神話一節於左。

菲羅密休斯

Phoenicians

者先慮之神嘗用心於未來。翌日之事。翌週之事。翌年之

事。若則百年以後。千年以後。萬年以後之事。慮人間之不知火也。取海岸乾葦燃於

太陽得火。而教人間以火。上帝裘彼德

Jupiter

希臘名

者怒而拘之高加索山最

高之峯上。繫其身於磐石。命鍛冶之神鑄鍊鎖以鎖之。劇風刮其肌。暴雨淋其膚。

烈日灼其體。銳鷲出入啄其肉。菲羅密休斯有子曰第卡倫

Dencalion

行品正直。聲

望聞遠邇。惟不爲神而爲人。每年一度。訪其父非羅密休斯於高加索山上。非羅密休斯告之曰。上帝不久。必以洪水降人間。可速自爲備。第卡倫乃豫造箱舟。又時勸人毋行殺戮掠奪。否則滅亡之日立至矣。然是時人類。皆日習於惡。不聽其言。而爭鬪益甚。已而上帝命降洪水。其雨如篠如瀧。陸地既沒。漸浸森林。及小山又淹大山。人類盡滅。惟第卡倫與其妻俾哈 *Pyrrha*。當洪水初降之時。載食物。同乘箱舟之中。隨洪水之所漂蕩。及數月之後。一書云九晝夜雨旋止。洪水漸退。而第卡倫之箱舟。止於巴奈斯高山之頂上。第卡倫夫婦循山而下。逢上帝傳令神麥寇里告之曰。善哉。爾行山下。爾以母骨投於肩後。第卡倫夫婦未解其意。而相謂曰。神云母骨者何物乎。其大地之石乎。於是夫婦各拾石。隨行步而投之於後。已而第卡倫所投之石皆爲男子。俾哈所投之石皆爲女子。遂立海拉斯國。希臘之原名 *Hellas*

洪水之事。既爲古史所皆載。或亦實有之事。然謂人類盡滅。今日之人類。盡爲大洪水後所發生。則固未可措信之事也。據基督教人所攷證。第一始祖亞當。居埃田園之附近。生二十三子。二十七女。長曰該隱。次日亞伯。該隱殺亞伯。上帝罰令離棄本土。其後

子孫有東遷者。疑爲蚩尤及三苗之祖。有南徙者。疑爲印度之祖。西南去者。疑爲黑人
之祖。而亞當於晚年。又生子設。厥後洪水所淹沒者。爲設子孫所居之地。而挪亞者。亦
係設之後裔。是則該隱之子孫。散布各處。當未盡滅。而其餘亞當諸子。其子孫亦未必
同罹此浩劫也。且據威耳斯威利亞所推算。挪亞之大洪水。在紀元前三一五五年。而
一說則謂紀元前二三四九年。姑且不問其二說之若何。而據今日可信之年代記。幼
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之古國。多在紀元前四〇〇〇年及三〇〇〇年所建設。而
埃及舍排斯古墳中。有發見紀元前三千九百年之古文書。中國五帝時代。雖未能確
實推定。大都亦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三〇〇〇年。當此時期。前後間。而謂地球上
有遭洪水人類盡滅之時。此固未可以爲信史也。

基督教中洪水之說。曾有人謂在紀元前二千三百四十九年。而與中國堯時之洪水。
爲同一時期之事。其前後相差。僅不過五十餘年。西方洪水。以氾濫瀟蓄之餘。越巴密
爾高原。超阿爾泰山。匯合於戈壁沙漠。而從甘肅之低地。進于陝西山西之低地。以出
於河南直隸之平原。餘勢橫溢。以及南方。其間或費五十餘年之歲月。而後西方之洪

水。東方始見其影響。顧是說也。以爲太古不知何年代之事。則戈壁一帶。曾有人認爲太古時一大海。故西藏今日尙有鹹水之湖。與有人認阿非利加撒哈拉之大沙漠。爲太古時一大海者。其說相同。如是則由戈壁之水。以淹中國之大陸者。於地勢爲順。若當堯之時代。則地殼之縐紋。亦已大定。山海凹凸之形勢。與今日或小有變遷。而必無大相異同之事。然則據地勢而論。中亞洲一帶。山脉地脊隆起。必無西方洪水超越高地。而以東方爲尾閭之事。即據一說謂巴喀什湖。昔時曾與裏海相通。此亦非荒遠時代之事。然此正可驗中亞洲山脉以西。水皆西流。而黃河長江。經中國地面。以歸海之水。其源皆發於崑崙山脉以東。且當日西方之洪水。既在小亞細亞一隅。則西必歸於黑海。地中海。而東南可由幼發拉底。格里士兩河之下流。以出波斯海灣。必不至逆流。而反越高嶺者。勢也。且堯時洪水。或不過中國一部分之事。未必當其時。而謂全球俱浸沒於浩浩滔天之中。即徵之各國古書。載洪水之事。亦見不一見。然多係一方之小洪水。而不足以當挪亞之大洪水。若必欲據中國之事。以實之乎。古史中有云。『共工氏以水乘火。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氏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鼇

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滔水。似明言上古有一大洪水之事。其云天柱折者。猶後世之言天漏。地維缺者。猶言大地陸沈。雨息而得再見日月雲霞。則以爲鍊五色石而補之矣。水退而地體奠定。則以爲立鼇足以扶之矣。上古神話之時代。其言多想像附會。荒誕蓋不足怪。要之惟此洪水。其時期爲最古。以吾人始祖亦從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而來。或者與巴比崙猶太希臘同載其相傳之古說歟。未可知也。而其年代則固未能確定也。

自地球始有人類以來。印度古書謂其數無量無盡。其所言之年齡爲最遠。而基督教所言之年齡爲最近。創造天地僅七日而成。而自亞當至挪亞之大洪水僅二千餘年。自大洪水至基督誕降時僅二千餘年。自基督降誕至今爲二十世紀之初開幕。然則自有人類至今。大致不過六七千年耳。縱有一說謂亞當至洪水時實爲一萬四千年。然亦不足二萬年。而據近日推算地球年齡之說。據雅孟羅氏立法謂地球當初成立之年代。其時海水決爲淡水。而不含些許之鹽分。多歷年所由地球內之鹽分溶解入海。苟計算海水鹽分之多少。則地球之年齡可知。依此法而推據英國著名之科學。

家以雅禮氏所算斷地球之年齡爲八千萬年乃至九千萬年而據和蘭之科學幾夥阿氏所算則斷爲二千四百萬年同一方法而有如此之差異則以一年間自地心中輸入海中之鹽分尙不得精確之比例然據沙賴士所計算爲二千六百萬年與幾夥阿氏僅差二百萬年其差數爲甚少而相近又據嘉祺泰聞氏之說謂月從地球中分出而仍迴繞地軸以來至今蓋不下五千六百萬年而查地質之中發見人類石器之時代實在洪積期中之冰原時代此冰原時代夏時極熱蒸發無限之水蒸氣冬時極冷遂凝結爲冰雪至翌年之夏未盡消溶層累疊積覆於地上而冰原時代之形勢以成計算地球經此時期實爲二十五萬年乃至三十萬年又有人謂地球昔時從北極向南流來之冰塊歲歲不絕當有九十八萬年於此九十八萬年中其後二十四萬年內已見有人類發生之痕迹此二十四萬年中前經十六萬年仍有北極冰塊向南流來之事至距今以前之八萬年而止然則人類始生以最可實驗之地質學推算大都不離二十四五萬年者近是姑且不論地質學中之事以太古洪荒之時代發明一事一物必須經若干悠久之歲月而當紀元前二千年前後之時代若埃及巴比崙迦勒底

中國。其文明發生。已極燦爛。而謂距人類始生。不過二二三十年。以短短之時間。而安排。空間若干人事於其中。其位置。必不能相容。試觀古人所記偉人之年壽。或云數百歲。或云數千歲。或云數萬歲者。蓋古人無詳細記年之法。自某時代。至某時代。俱歸之於一著名之人。而其人。遂若有非常之壽。考觀其所記年代。愈遠者。壽數愈長。年代愈近者。壽數愈短。蓋近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多。而遠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少。不解此義。而真以此分古今人壽之短長。則夢之夢矣。而古時代閱歷之久長。則可據此記載。而想見之。若基督教中所記錄之年齡。未敢信以爲然也。

基督教經典中所謂埃田圍高原者。多當以今之巴密爾。然謂人類發生。必始於此。是又未可爲論定也。夫人類發生。其年代固已甚遠。而欲據今日地球之形勢。以推量當日地球之形勢。其見又未有不誤者。以今日地球之陸地面積。而推其餘之水量。大東洋重量爲九萬四千八百萬兆噸。大西洋重量爲三萬二千五百萬兆噸。大東洋面積爲六千八百萬平方哩。大西洋面積爲三千萬平方哩。印度洋及北冰洋面積爲四千二百萬平方哩。然在太古時代。則大西洋有大西大陸。而英國與美洲古時。實連爲一。

陸地。澳大利亞附近。有南洋大陸。印度與阿非利加大陸。歐羅巴與阿非利加聯屬。有歐羅巴。阿非利加大陸。遂有謂人類發生在印度。阿非利加大陸。及南洋大陸之說。今雖未可執一說而論定。然必指巴密爾高原。爲人類始祖誕降之地。則亦稍泥於一家之論矣。

以上皆推論基督教之言。而稍貢其疑點如是。若今之科學。則大都傾向於達爾文之說。以萬物皆出一元。漸次遷變。區爲萬殊。而人類者。則由一種類人猿進化。而爲吾人之原祖者也。當達氏發明此學說時。其互相前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相同。而達氏之徵引駭備。故言進化論者。羣歸於達氏。

進化說之不可否定者。即宇宙今日之現象。亦孰非由進化而來者乎。當無始之始。太空中未有熱。未有愛耐盧尼以前。曾無從想像。自有熱。有愛耐盧尼。而其始爲渾沌一大火霧之時代。由大火霧分析而爲各星體。各星體之中。其熱度未盡凝縮。而尙爲氣體。能自發光者爲恒星。由恒星中所分出之星體。以體小而易凝縮。成爲液體。又成爲質體。而不能自發光者爲行星。而吾地球者。即此等行星體是也。然則此太空之中。吾

人。所。見。森。羅。萬。象。之。形。相。者。曾。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後。有。此。次。序。羅。列。之。一。日。此。所。謂。星。體。之。進。化。也。由。渾。沌。之。大。火。霧。而。析。為。各。恒。星。由。恒。星。而。析。為。各。行。星。行。星。之。由。來。其。初。皆。熱。體。也。吾。地。球。亦。猶。是。以。五。十。六。萬。七。千。年。減。一。度。熱。漸。次。冷。結。而。為。地。殼。以。地。殼。之。縐。紋。為。凹。凸。山。海。之。狀。而。又。寒。暑。合。度。燥。溼。合。宜。運。動。規。則。曾。亦。不。知。其。經。若。干。年。代。而。後。能。如。今。日。者。適。於。吾。人。人。類。之。用。此。所。謂。地。質。之。進。化。也。萬。物。之。初。由。一。元。質。化。分。化。合。而。後。有。無。机。物。出。見。由。無。机。物。而。後。有。有。机。物。出。見。而。漸。次。由。動。植。不。分。之。物。進。而。為。有。動。物。有。植。物。於。動。物。之。中。有。高。等。獸。類。進。而。為。太。古。之。原。人。由。太。古。之。原。人。次。第。進。化。而。後。有。如。吾。儕。之。人。類。試。揭。地。質。而。觀。自。始。原。代。片。麻。岩。紀。之。麻。內。賴。與。步。賴。獨。代。斯。時。代。進。而。為。古。生。代。石。炭。紀。有。脊。椎。動。物。之。時。代。又。進。而。為。中。生。代。三。疊。紀。侏。羅。紀。有。哺。乳。類。之。時。代。又。進。而。為。近。生。代。白。堊。紀。有。胎。盤。類。之。時。代。而。後。於。近。生。代。中。之。第。三。紀。有。猿。類。人。類。之。發。見。試。以。人。類。與。萬。物。為。一。連。鎖。而。由。今。日。以。追。溯。其。朔。曾。又。不。知。其。經。若。干。年。代。以。演。其。變。遷。分。合。之。事。而。後。有。世。界。今。日。之。狀。態。此。所。謂。生。物。之。進。化。也。縱。或。者。謂。萬。物。不。當。僅。以。進。化。論。尙。有。與。進。化。反。對。而。為。退。

化之一例。即所謂結集與解散者。似言進化。不如言變遷之爲當。雖然。吾人所想望於宇宙萬物之結果。實欲其以至。上殊勝爲歸宿。以一部部言之。可謂之變遷。以究竟言之。似不如言進化之義較爲周匝也。

達爾文說之初出也。排斥之者甚多。而最爲有力之駁擊。莫如碩學寇俾阿氏。寇氏者。據法兵從埃及所齎歸之古物。解剖試驗。而認定四千年前動物之遺骸。其官骸構造。如今日一無所異。因是遂否定達爾文氏萬物進化之說。雖然。以達氏進化之例言之。所謂四千年者。誠不過短短之歲月耳。未可據四千年之事。援爲萬物終古之定例。且也。進化之說。謂凡物之變遷。與其外界之狀態。多相關聯。若外界之狀態不變。則生物之體質亦不變。美國奈峽卡瀨瀑布之近傍。發見一種魚類之化石。殆三萬年間不生變化。此無他。由於其所處之境界。不生變化故也。若變化之最著者。莫如馬蹄之事。吾儕今日所見之馬蹄。僅爲一趾。莫不謂其自古已然。而不知其由進化而成者也。試言之。當哥倫布發見美洲之日。美洲土人。見人在馬上。以爲必相連合而生。駭爲自天而降之一種怪物。由是世界知美洲爲從不產馬之地。然其後。化石學進步。發見美洲古代。

之馬類甚多。據博士摩異所研究。從第三紀層之始。稱新小紀層之古層中。發見當時之馬類。有四本之趾。其第五趾。尚留痕迹。痕迹者。由生體所不用。漸漸除去而成。如人類之尾。骸骨者。蓋由長尾減退。當留節數之證。又發見有四趾者。有三趾者。有中趾甚大。而其兩傍。尚留二小趾之痕迹者。由是進步而成。為今日一趾之馬蹄。此即無暇觀列其他之證據。即此已足為進化論之強援。而吾儕聞摩氏馬蹄之言。亦較之讀莊子之馬蹄篇。而更饒興趣矣。

今人之初聞達氏之言。若驚駭而欲斥其說者。此無他理由。以為祖者人之所尊。而後者人之所賤。以至賤擬至尊。遂覺其心之有所不安。因而於其心有所不快。雖然。此等見地。不過囿於習慣之名稱耳。若欲研究實事。則此等見解。必當拋棄。而無餘。夫一學說之出也。其能成立與不能成立。初不關於人心之順逆。與夫愛憎之間。在其立說之根柢。能搖動否耳。若不能搖動其根柢。而徒以不快之感。遂惡其說。而不欲聞。此固毫無足輕重於達氏之論。雖然。世亦有援據種種之證。左以駁斥達氏。謂猿與人類。其差異之點甚多。若能直立而步行。為人類所獨有之事。而凡獸類中皆無之。猿類中亦無

之。然據此說而攷之。猩猩。其後肢之步行。直與人類相近。惟其前肢甚長。故雖當直立步行之時。而前肢即已及地。然其觸地者。不過指尖。與犬貓等。全掌着地者迥異。其他以腦量。顏面角等種種相證。凡見其與人相異之處。即可反證其與人相近之處。且猿類者。才非一躍而遽進於人類也。於一八九四年。蘭國臺花學士。發見一種動物之化石。此種動物與他種類迥異。直為似猿非猿。似人非人。介於人猿中間之一種。其足既能直立。而腦量則比之類人猿更多一層之發達。因此得攷見猿類之將進而為人類。其間尚有一種過渡之動物。而人類與猿類接連之歷史益明。此一種動物。學者即名之為。披鉛羅審拍來喀斯。*Pithecanthropus erectus*。是也。

欲否定達氏之說。必先立二例。(一)萬物一定無改變之事。(二)人類為突出之物。然萬物之不能無政變。已不乏種種論據。達氏書中。蓋已實徵之矣。即以人類之胞胎言之。當其最初成孕之形狀。與蠅類直無所異。且以其為蠅蚪形之精虫。故有尾之形狀。顯然此固不得謂人類與物類截然為二。而非由其最初之一系所遞嬗而來者也。至欲認人類為突出。則其說之怪誕益甚。必將如印度書中所言。八明之化身。中國書中所

言黃土搏人。希臘神話中所言擲石化人。一入於吾輩今日之眼。既不免驚其說之離奇。而又覩無證據。置之於學術界中。無一毫價值之可言。然欲認人類爲突出。則雖欲不若是之荒誕。而有所不可。而試從是等諸說。以回顧達氏之所言。則所謂由萬物之進化而來者。其說實至平易。而固毫不足爲怪異也。

由是言之。人類原始之說。他日果有真正之發明。而毫無疑義者在。此固可據一說以爲論定之歸。若今日而擇其說之合於學理者。則達氏之言。不能不認爲假定。而學者多歸嚮於其途。亦固非無故矣。

人種之多源一源及其產地種類 附古書之解釋

進是而論人類。則又有人種一源論。人種多源論之說。今日學者大都取一源論之說。然據格希氏所研究。謂人類者各從其地方。分別而生。而其產地共有九所。是亦可懸其說。以待後日之相證也。

以產地言之。今日所攷類人猿者。多產於非洲熱帶之下。據千九百年出版之查利士摩利氏 Charles morris 所著之人之元祖論 Man and his ancestor 其中述英國探檢之

斯坦來氏 Stanley 發見阿非利加一種之野人。其狀貌與人之元祖最近。然則人類始。祖或產於地球當日熱帶之下者。蓋未可知也。

類人猿中其種類有戈利賴 Gorilla (大猩猩) 阿蘭斯 Orangs (猩猩) 欽綑幾

himpanzee (黑猩猩) 之別。據海克爾

氏 Haeckel 之說。阿非利加欽綑幾及

戈利賴之猿頭顱長狹與歐羅巴人

及阿非利加人之頭顱形狀相似。亞

細亞阿蘭斯之猿頭顱短廣與亞細

亞人之頭顱形狀相似。歐羅巴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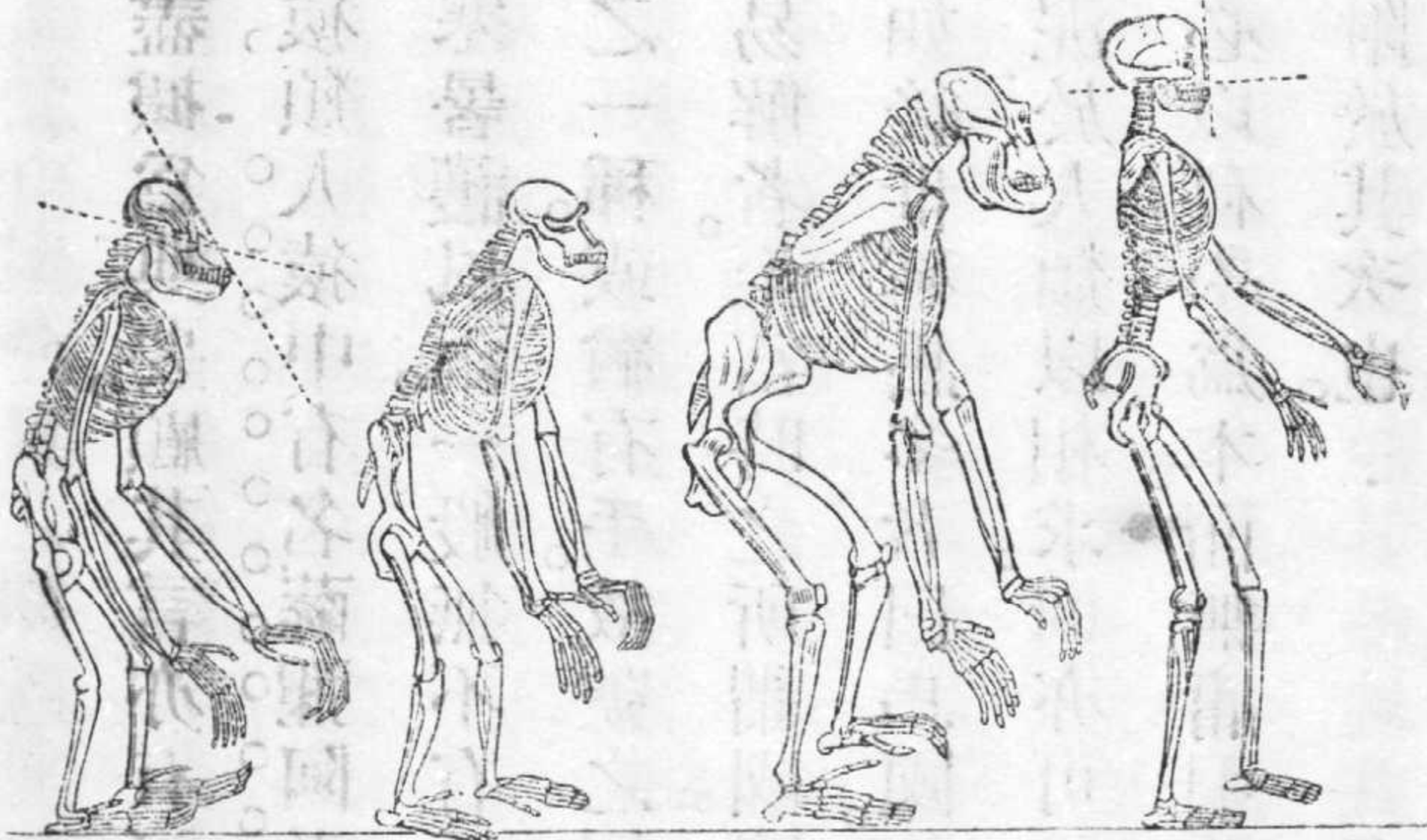
阿非利加人者。或與非洲之猿同其

遠祖。亞細亞人者。或與亞細亞之猿

同。其遠祖是說也。雖尙未論定。然據

骨格之異同。以攷種類之異同者。固

圖 骨 猿 人



人類

戈利賴 (大猩猩)

欽綑幾 (黑猩猩)

阿蘭斯 (猩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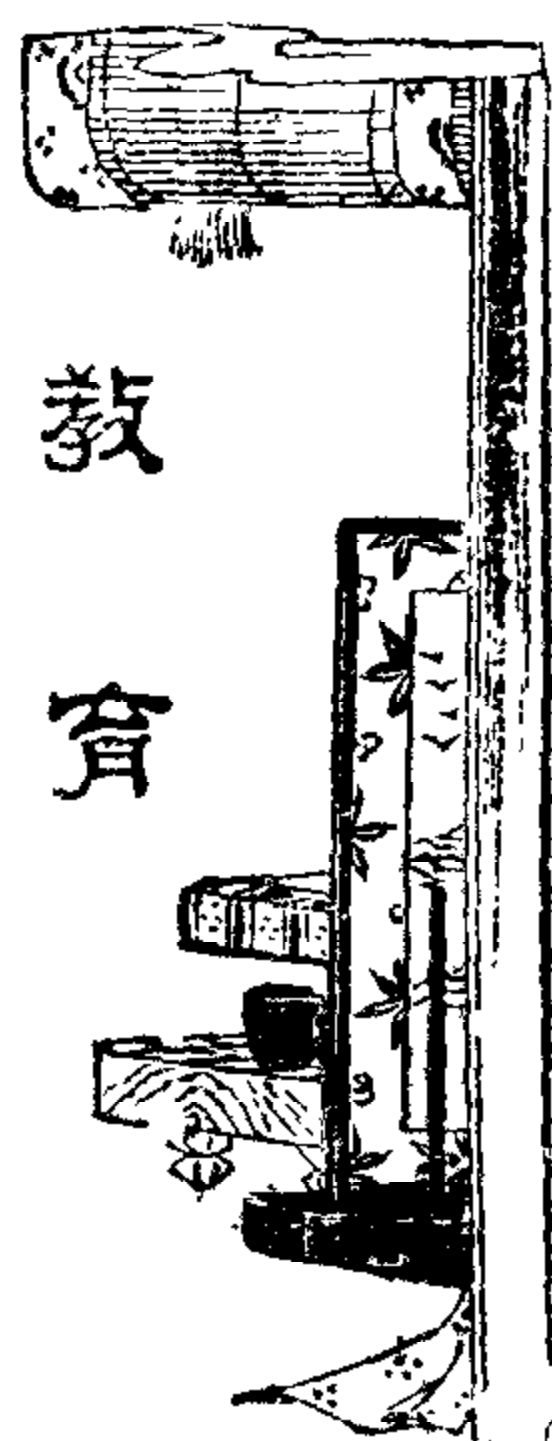
種。類。學。上。所。認。爲。必。要。之。事。也。

山海經者。中國所傳之古書。眞質糅雜。未可盡據爲典要。顧其言亦有可釋以今義者。如云長股之民。長臂之民。殆指一種之類人猿。類人猿。中。有。名。薩。彌。阿。者。其。前。肢。蓋。極。長。又。所。謂。毛。民。者。當。太。古。棲。息。林。木。中。爲。防。寒。暑。護。風。雨。一。般。無。不。有。毛。其。後。以。無。用。毛。之。必。要。漸。次。淘。汰。而。至。於。盡。而。其。時。原。人。之。一。種。或。猶。有。毛。故。號。之。曰。毛。民。耳。又。黑。齒。爲。文。身。之。俗。今。日。蠻。民。中。尙。多。有。之。是。固。易。解。者。至。當。時。之。所。謂。國。決。非。如。今。日。之。狀。態。或。於。一。方。之。間。取。其。有。特。異。者。而。言。之。如。後。世。稱。馬。多。者。曰。馬。國。象。多。者。曰。象。國。其。所。指。者。或。爲。類。人。猿。或。爲。獸。類。而。不。必。專。泥。於。人。類。以。相。求。則。亦。可。稍。無。疑。於。其。言。之。怪。誕。矣。夫。今。日。學。問。中。可。據。爲。論。點。者。自。必。以。科。學。爲。本。而。無。庸。引。此。荒。遠。之。書。雖。然。既。爲。我。國。流。傳。之。書。籍。故。亦。畧。舉。一。二。而。附。於。其。次。也。

(未完)

泰西教育學沿革小史

蛻 菴



第一期 上古教育學史 (續三十三號)

第二章 羅馬之教育

教育史中之位置。羅馬不足望希臘之後塵也。然羅馬承希臘文美之餘風。獨標一實用主義。闢新國土於教育界中。且繼替希臘及東方諸國之教育。郵遞於歐洲諸國。以釀成今日之文明。彼其教育史中。固翹然有不可掩之特色者。

第四節 羅馬教育之精神

羅馬國民之特性。固與希臘迥然絕異者也。希臘國於半島之中。其所謂雅典斯巴達。諸名邦。光譽赫然於世界者。要不過區區一都市。略當吾國一大縣國。小易治。其民皆

安。居。樂。業。故。皆。競。於。文。藝。美。術。而。特。豐。於。優。美。之。感。情。若。羅。馬。則。以。一。都。府。爲。中。心。遂。征。服。四。鄰。之。意。大。利。全。部。且。漸。擴。其。屬。地。遍。及。於。希。臘。小。亞。細。亞。非。利。加。以。成。一。古。所。未。有。之。世。界。大。帝。國。夫。以。一。羅。馬。之。都。府。制。馭。四。方。之。屬。國。苟。非。富。於。實。力。則。必。不。能。鞏。此。國。家。是。以。羅。馬。國。民。咸。注。意。於。政。治。法。律。殖。產。實。業。而。獨。富。於。實。行。之。常。識。蓋。歷。史。之。遺。傳。建。國。之。形。勢。社。會。自。然。之。勢。力。固。造。成。民。族。之。特。性。而。羅。馬。所。以。絕。殊。於。希。臘。者。也。而。二。者。之。教。育。亦。遂。不。能。不。釐。然。各。出。於。一。途。

承。林。拉。士。之。大。業。立。法。定。制。以。創。造。羅。馬。之。國。風。者。曰。奴。馬。堪。比。留。士。Numa Pompilius。羅。馬。之。有。堪。比。留。士。猶。斯。巴。達。之。有。來。瓦。喀。士。雅。典。之。有。鎖。龍。也。堪。比。留。士。當。戰。亂。之。餘。日。謀。所。以。進。其。國。於。繁。盛。故。其。設。施。之。政。策。汲。汲。焉。維。持。和。平。振。興。實。業。而。其。宗。旨。之。所。在。則。尤。務。激。發。國。民。愛。國。之。精。神。以。愛。國。心。爲。中。心。結。合。舉。國。之。人。心。使。凝。集。於。國。家。之。下。然。後。獎。厲。農。商。之。實。業。以。培。植。國。基。以。宗。教。爲。統。攝。之。方。厚。增。國。民。結。合。之。力。乃。至。用。政。府。之。權。力。以。維。持。宗。教。是。固。中。古。歐。洲。諸。國。國。教。精。神。之。所。由。胚。胎。者。也。羅。馬。族。民。既。受。地。理。國。勢。之。影。響。復。經。堪。比。留。士。之。薰。陶。故。其。教。育。之。精。神。咸。以。實。利。

國家爲唯一之目的。希沙羅之言曰：『羅馬之所以教育兒童者，固欲他日之有利國家而已。』故外則營生活上必需之職業，內則施實用道德之訓練，務養成忠義堅樸之人格，以維持國家之富強。一切優美高尚之理想，精深玄妙之理論，皆羅馬人所輕視而不屑措意。蓋以爲徵之教說之迂遠，固不如證之實例之深切著明也。彼其富於常識，切於實行，其教育之精神，誠適於偉大國民之性質。然泊其末流，遂至競利益而忘公義，蓋實利主義之流弊，勢有必然者也。

溯羅馬教育之沿革，其精神所趨向，亦不能無所變遷。故述其教育，可區劃爲二期。第一爲共和時代，此則純粹羅馬之精神者也。第二爲帝政時代，此則感受希臘之文化者也。共和時代之教育，後智育而先武德。羅馬人之特質，固一質樸強健之國民也。非如雅典之市民，徒逍遙於理想而尙武之性，反類似於斯巴達人。故其教育亦頗與斯巴達同。以嚴肅之教規，務養其敬神愛國節操廉恥之美性。泊乎帝政時代，以征服希臘之故，挾其文化以俱歸。於是希臘之學風，遂靡然波盪於國內。莫不競聘希臘之教師，願受業爲弟子。獎厲文學，崇尙藝術，日務調和心身，以謀其發達。希人之文美主義。

遂代向者之實用主義而迭興。蓋羅馬之武力雖蹂躪希臘而隸之版圖而希人之文明實不啻征服羅馬而導之同化矣。然希人類腐之習俗。隱雜於其優尚之文藝。以滲入羅馬而腐敗其國風。故昔日嚴肅勤樸之人心。漸習爲奢侈柔惰之風俗。卒使道德頹敗。帝國解綱。羅馬末路之衰頹。固自破壞其國粹。以適希人之覆轍者也。

第五節 羅馬教育之制度

羅馬人之教育。固無一不與希臘絕殊者也。希臘之教育事業。類皆隸屬於國家。斯巴達之干涉。雅典之放任。其主義。不無異。然莫不監督而經理之。以學校爲國家之事業。若羅馬則舉學校之事。委之一私人。或一團體之中。而國家殆不過問。雖復世間有一二雄辨學校之設立。然亦所謂官立學校。以施普通教育者。則幾舉國無之。故欲察羅馬之教育制度。求之於學校。無寧求之於家庭。

自帝政時代之初期。未嘗有立學之事。一切教育。無不施之於家庭。家庭者羅馬人之學校也。羅馬之家族。其父雖握家長之權。而整理家政。訓養子女。實爲母者之天職。普魯他之言曰。女子者與男子同負教養子弟之責任者也。故夫父之教子也。授以歷史

語以國體。導其敬神之念。授以營生之業。但以智育培其常識而已。若夫德育體育。則委之女子之手。溫良之德性。正直之舉動。愛國之思想。尚武之精神。殆無非得之母訓。後世習於侈靡。浸失初代之美風。遂以教子之職。委之保姆。然當羅馬之盛時。其母無不自兼教養之義務者。彼既以家庭爲教育之本。故舉國女子。咸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習同一之學科。務使其智識之程度。足備教師之資格。其家庭教育女子教育之盛。固前此希臘所未有。而導今日文明諸國之先河者也。

然而智識日開。程課浸繁。家庭之間。必不能施完備之教育。學校之制。稍稍萌芽。然亦不過陋略不完之私塾而已。歐格士他士大帝而後。希臘之文學。風靡國中。而學校亦日以繁盛。揭其學制。約爲三等。

(甲) 初等學校 羅馬兒童。少受母訓。年及七歲。則離阿保之手。而就學其間。其課

目。則授以讀書習字算術體操諸課。其所謂讀書者。則又專授以昔賢之詩歌。以涵養其德性。德育者。固羅馬人所畸重。而以是端蒙養之基者也。

(乙) 中等學校 年十二歲。既卒業於初學。則進入中學。其課目爲詩歌文法數學

哲學是固他日高等教育之豫備學科也。上流之子弟無不就學於其間。

(四) 高等學校。此須皆有名雄辨家所立之私塾。以專授雄辨法者也。凡政治法律

文學哲學實用道德學均使習之。以養其實際之智識。學者年十五六既卒業於中學。則自定其他日所欲就之職業。入就此學。各選一學。以爲專門。向者特獎厲農學。武術。速文學。人昌世咸推重教育。一方針一變而農業武術遂和陵替矣。

羅馬人之教育皆務培其高尚之德性。養其武士之美德者也。故其管理學校之法。皆勒嚴密之規律。端其身體。潔其衣冠。起居話言無不蹈嚴格之紀律。令其謙恭從順。恂恂有子弟之容。其有粗野暴慢之舉動。則繩以體罰。夏楚之施固不能少有假借。雖不如斯巴達之嚴重干涉。然整齊嚴謹固未嘗稍涉放任。蓋筭理學校之法固當如是矣。然羅馬之教育非國家之事業。徒委任於私人。故其制度缺陋而不完。其施教亦偏隘而不能普及。所謂教師者。惟於奴隸之中選其通解文義者。使當其任。其學行既不孚輿論。其職位遂爲世所輕。清流之士羞與噲伍。臯比之席乃爲落魄無賴者所濫竽。於是富彙者別延師以課其子弟。而貧困者且無力而無所就學。此其教育之所以不振。

而風俗所以頹弊也歟。

第六節 教育家之學說

羅馬人者固重實用而輕理論之國民也。求一詳備之學說足以繼希臘三賢之軌者殆寥落如晨星。然其時教育大家著書多傳於後世。雖吉光片羽論議固可具徵。華羅(Darro)諸賢尙矣。然書缺有間其說不可得而詳。今始自希沙羅略述帝政初期諸家之論旨。嘗鼎一臠固亦足見羅馬學風之大較也。

(A) 希沙羅 Cicero

希沙羅者羅馬人也。生於紀元前百〇六年。幼治法律哲學辯說諸學。稍長游於希臘。受業於修辭大家阿波羅尼亞之門。遂傳希臘之學。學成而歸。爲評議官。備著勳勞。國人尊爲國父。四十三年死於刺客。

希沙羅者非專門之教育家也。然率於哲學。雄於文詞。兼通希臘羅馬之學。雖不著教育之專書。然其議論之散見於著述中者。固皆足爲後世教育家之模範者也。

氏之言曰。人各具有官骸之覺動。天即賦以聖哲之知能。教育者固扶植其天賦之

知能使致完全之發達者也。雖然素絲之緇，赤視其所染歧路之東西，視其舉足必早。教諭於幼稚之始，斯言易入而教易行，蓋孩童之心虛無所有，而神經銳敏，感動最神。故言談遊戲乃至一切外事之激刺，苟相機利導，皆能促其品行知識之發達而爲進德開智之資。故其教人也，刺取古賢之嘉言懿行，使之日夕諷誦，既練習其記憶之力，即薰濡之德行之中，蓋希氏之主義以宗教端其道德，以政法哲學濬其神智，而尤以慎習止其蒙養。若夫營生實業，則希氏斥爲奴隸之事，鄙夷而不屑措意者也。

希氏述教授之法，以爲教育者當深知學者之性質，然後授以性情相近才力相當之學業。循循善誘，使師弟有篤摯不斷之感情，非甚乖謬，必不宜濫加責罰。快一己悲憤之意，加他人以醜酷之罰，善教者必不如是。蓋醜罰者非徒萎縮學者之神智，且將污屈學者之品行者也。加人以罰而使受罰者仍感善誘之意，教授其庶幾爾。

希沙羅者，結束共和時代教育之後勁，而提倡帝政時代教育之先登者也。希沙羅死，羅馬亦移於帝政，文學浸盛，教育浸昌。第一世紀之間，教育大家接踵繼起，其最著者則沙涅牛、昆提侖、普魯他。

(B) 沙涅卡 *Seneca*

沙涅卡。西班牙人。少學數學文法歷史於羅馬。長游希臘埃及。旋歸羅馬。爲涅羅帝之師傅。未幾罷職。退而從事於哲學。不容於世。以紀元六十五年下獄死。

沙氏持性惡之說。謂人生而有欲。有欲則不能無求。欲既無厭。則求必出於爭奪。苟從其自然之性。則必將暴戾恣睢。以終於無等之慾。教育者以天理節其人慾之私。實以人治補其天性之闕者也。故沙氏之教育主義。知行並進。德智雙修。蓋以爲見聞不廣。則無別擇是非之力。知之艱矣。然苟非踐履篤實。其所知者必非真知。故其爲教也。身心交養。培其活潑之精神。亦保其健強之身體。然後能勉強學問。知識益明。勉強行道。日起有功。蓋其持論頗近於荀子。而尤斷斷於實行者也。

沙氏以當世之教育。徒致重於記誦。而無裨補於德性。曰。吾人之教育。非爲學校而教。授。固將教人以『爲人』者也。故務減裁科目。而猶示以修養人格之要道。雖道之以論理。而必證之於實例。其言曰。由論理以求道者。取徑紆而收效寡。由實例以求道者。用力少而成功多。其施於之。以身率先。使學者有所模範。婉言獎勸。絕不以聲色加人。

論者謂

十

沙氏者奉士圖亞派 *Stoicism* 士圖亞學派當紀元前三百四十年時為希臘人直農所創立以克已修省為主義以其常於士圖亞之地教授弟子故名 嚴正之道義故其教旨亦專養士圖亞派端謹之人物也

(1) 昆提倫

昆提倫者羅馬之著名雄辯家也。本西班牙人。長於羅馬。素習法律。後就評議官之職。受政府之俸給。從事教育之職。教授於羅馬者垂二十年。其著書曰雄辯法規。即表發其普通教育之意見者也。

幼稚教育。昆氏之所最注意者也。彼以為人有能學之性。猶鳥有能飛之性。無不可教之。孺子惟在教者端其蒙養而已。矯其已成之習。則強而難從。染其天然之質。則順而易入。故方在孩提。即當傳以語言溫良。舉止端重。之婦人。以為其保姆。使之耳目染濡。少成。若性年及七歲。乃令就學於學校。因其尋常之遊戲。日用之玩物。而示以文字之名稱。事物之形狀。務使適意悅學。不以為苦。然後漸進以理解。漸進以記誦。齒已加長。既能讀書習字矣。則進之以文法。作文。音樂。幾何。高等之學科。以養成其雄辯之資格。蓋昆氏教育之要旨。固以完成之雄辯為完全之人物也。

昆氏又以為教師之職務莫要於詳審學童特別之性質獎勵而利導之以激發其志氣其筭理學校之法謂必不可施用體罰其言曰筭理法之第一拙劣者莫如體罰何者此固譴責奴隸之醜具也以譴責奴隸者責學童微論不能矯正其過舉且將沮喪其意氣摧盪其廉恥導之於為惡之路而已。

家庭教育羅馬人所專重者也昆氏深不謂然以為羣治之複雜人事之繁曠區區家庭之內必不足備天下之事物而擴其見聞且徒在家庭則將薄其自治之力與制裁之性故學校教育之制必宜擴張且斥私立學校之非謂宜公立此皆足矯羅馬教育之失而獨明一義者也。

(D) 普魯他 Plutarch

普魯他不希臘人也長乃移居於羅馬德密尼安帝時創立學校以哲學文學歷史授業於羅馬之都蓋終其身委身於教育界中者也。

普氏之言曰教育之宗旨欲養完善之人才然欲達此目的則有必不可少之二事曰天性曰習慣曰教授譬之於農天性者其種子習慣者其肥料而教授則其農夫也欲

營耕作之業。固待精良之種子。需饒沃之肥料。而培養壅澆。其責則專在於農夫。去其害苗之物。善其培灌之法。教授者所宜有事矣。

按普氏此論。祖述亞里士多德之說。而稍爲更易。蓋亞氏之教義。專切於日用之實行。實開羅馬實用道德之學派。普氏其他學說。亦多祖亞氏之論者。普氏本受希臘之教育。蒙其感化。移而殖之羅馬者也。

普氏素持家庭教育之說。其所著《兒童教育論》(The Essays on the Training of Children)後世教育家所謂最良之古籍也。彼謂兒童之德行學業。無不成立於家庭。保其身體。導之教訓。傳之德行。父母皆當負其責任。故庭訓既嫻。基礎畢具。則出就外傳。一受雄辨家道德家學哲者之薰化。即可涵養德性。蔚成完才。故謂高等學校。而外不必別立中小諸學。此其說最與昆提倫相刺謬。而不免畸於一偏者耳。

普氏既以教育專委之家庭。則婦人者固家庭之主位。故於其所著《夫婦教師》(Conjugal-Principles)之中。力張女權。謂治家訓子。婦人與男子平權。婦人異於男子。獨哺乳一事而已。然既負教師之職。任則當備教師之資格。故謂宜授女子以數學哲學與男子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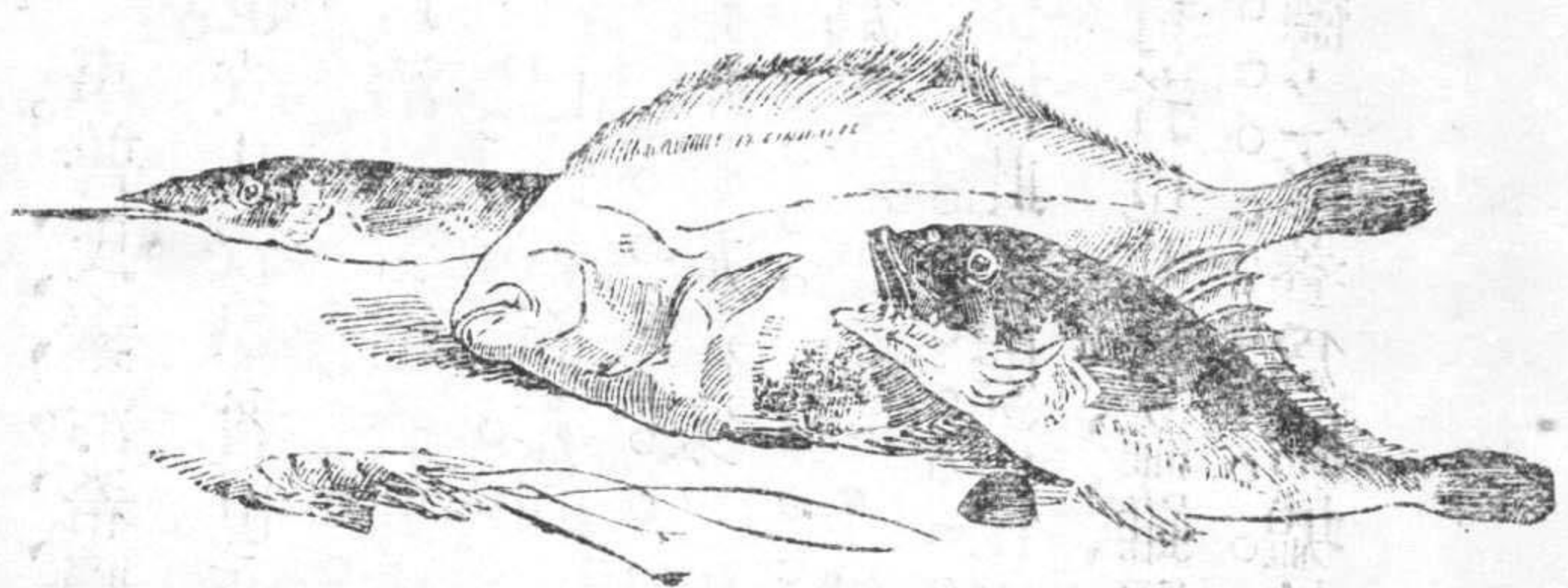
同。一。之。學。科。若。夫。養。其。溫。恭。之。舉。動。和。婉。之。性。情。以。爲。薰。德。善。良。之。效。用。則。普。氏。尤。反。覆。致。意。云。

普氏教義之要。莫切於德育一事。普氏素治希臘之哲學。善爲玄妙之倫理學說。然氏固言行。致之躬行君子也。故其教學者也。亦以反躬內省克己實行爲第一義。曰。學者入德之。莫亟於養成自治之習慣。善此虛明不昧之良心。使常惺惺。然後本此以裁制行爲。變化氣質。此待反己修省。而非師友所能爲力者也。若徒受精義妙道於其師。而不復躬行實踐。則是猶取燭於鄰家之爐火。已室終以不灑。是豈計之得。而爲治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爲學之道。何莫不然。彼學問記誦。雖爲智識之泉源。然知而不行。與不知等。出入口耳。徒梗此不能消化之物料於胸中。耳。曷足貴邪。曷足貴邪。此數賢者。皆代表羅馬之教育者也。其持論雖有出入。其立法雖互有異同。而其根本之主義。則無不以實用道德之修養爲歸墟。於戲斯固羅馬教育之特色。而造成羅馬民族之特性者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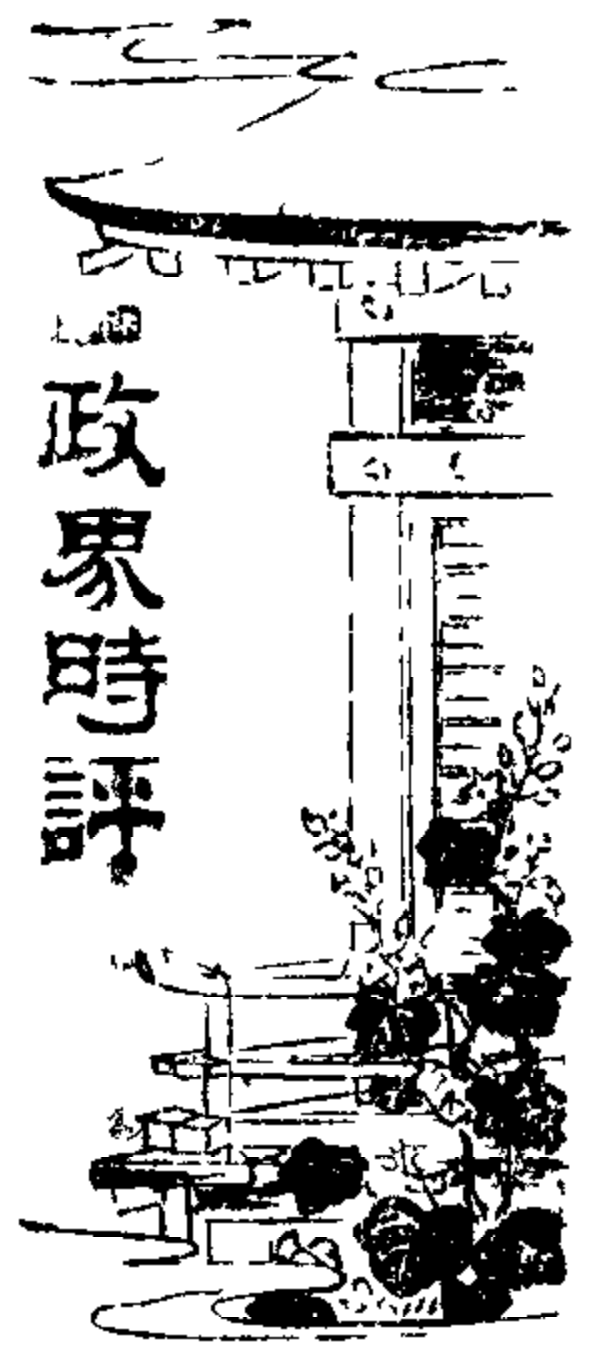
熱 切 之 呼 呼 者 煥

本 之 主 義 固 然 不 以 實 用 為 斷 之 一 言 不 盡 其 意 然 則 國 家 之 富 強 亦 不 能 不 以 實 用 為 斷 之 一 言 不 盡 其 意



(未 完)

同 一 之 呼 呼 者 煥 其 呼 呼 之 聲 固 然 不 以 實 用 為 斷 之 一 言 不 盡 其 意 然 則 國 家 之 富 強 亦 不 能 不 以 實 用 為 斷 之 一 言 不 盡 其 意



政界時評

(內國之部)

▲去一凶矣

閏五月十三日。廣西巡撫王之春。提督蘇元春。及湯壽銘。希賢。均奉旨革職。逾數日。復有蘇元春交刑部治罪之諭。皆兩廣總督岑春萱所糾劾者也。數月來。所見聞。唯此事。差強人意。

王之春之媚外。暨國蘇元春之縱匪殃民。久為輿論所不容。然彼內有奧援。且虛報肅清。謾為大言。以欺政府。政府亦陽為不聞也者。任其肆惡流毒於粵西。不生慶。又魯難未已。粵西其非復吾有矣。岑督蒞事。首鋤凶蠹。西難其有多乎。

政界時評

嗚呼。數年以來。政府以鋤刈民間志士為惟一政略。草薶禽獮。不遺餘力。而於疆吏之賊民誤國者。則不覩不聞。甚且視為職務所宜。然而為之隱忍袒護。務摧國民愛國之精神。而長奸賊鬻國之凶燄。嗚呼。我國之王之春。蘇元春多矣。去一王蘇。寧遂有裨於治。然奮然一擊。或亦少奪奸賊之氣。而麻木不仁之官吏。或有所戟刺於腦筋。

王蘇褫職而後。西歷七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移文外部。謂「王之春雖免官。然其任內與敵國所訂立之條約。所許與之利權。當照原議辦理。外部謂「王之春與貴國所訂之約。未知其詳。當俟審議酌量辦理。」含糊荅之。大阪朝日新聞電報。其所謂條約利權。即為借款借兵之事。或二事之外。別有他端。皆不能臆測。然以一省疆吏。不待政府之命令。而遽與外人訂約。擅以利權許人。其舉動之獯悖。雖食其肉。

寧○足○蔽○辜○外○部○所○職○何○事○乃○任○王○某○擅○侵○定○約○之○
 權○而○曠○然○罔○覺○果○不○知○耶○則○何○必○設○此○聾○聵○朽○廢○之○
 外○部○其○果○知○而○放○任○之○耶○則○以○庇○護○王○某○之○私○不○惜○
 擲○一○省○之○土○地○利○權○以○完○私○人○之○情○好○外○部○之○罪○固○
 浮○於○王○某○而○為○罪○之○魁○矣○嗚○呼○以○一○總○部○之○鬻○地○鬻○
 權○為○不○足○而○必○多○設○鬻○地○鬻○權○之○分○部○於○各○行○省○豈○
 謂○二○萬○萬○里○之○絕○大○帝○國○非○如○是○不○足○以○廣○其○銷○場○
 耶○噫○

▲北洋之常備軍

袁世凱總督直隸以來。最留意於練兵一事。其新練
 之北洋常備兵。步兵十二營。騎兵八營。砲兵三營。工
 兵一營。輜重兵一營。統計二十五營。頃復奏請裁汰
 綠營兵。而於順直善後局撥軍費一百萬兩。以爲募
 練新兵之用。

今日列國競爭之世。各國皆擴張兵備。以維持武裝

之和平。我以積弱之國。逼處於羣虎耽耽之下。苟非
 改革兵制。亟從事於軍事教育。則奄奄一息。寧復足
 以圖存。北洋之練軍。其足以抗衡列國。具有一戰之
 資格。與否。尙不敢知。然訓練經年。著有成效。固卓然
 冠於諸省。而可爲北方之重鎮者也。

然吾聞人述袁氏之言曰。『吾擁此勝兵。其有革命
 軍起。豈足當吾之一砲。』斯言果出袁氏之口。則可
 謂一言以爲不智者矣。德相俾斯麥之語。李鴻章曰。
 鋤戮同種。以爲功。吾歐人所不貴。俾斯麥固擁護君
 權者。而其言如是。蓋練兵者。將對外以揚國威。非對
 內以防國民也。洵如袁氏之言。則其日夜所皇皇者。
 固非欲對外競爭。報復大仇。以雪彌天之國恥。而其
 處心積慮。則固欲反對俾公之言。仇戮同種。制禦國
 民。以實行剛毅榮祿『防家賊』之宗旨也。袁氏明於
 大勢。吾度其未必出此下策。且此以理言之耳。若以。

勢言則俄皇擁八十餘萬之陸軍而不能不讓步。學生宣布自由之救諭。袁氏威力。寧及俄皇之萬一。則區區二十五營之兵。竊恐其無濟於事爾。

(國際之部)

▲俄人開放滿洲之宣告

美人請開放奉天大通溝爲商埠。我政府以俄故謝之。美人知主權之不在我也。則徑與俄國政府交涉。俄政府謂已有訓令與駐中公使。請與公使商議。而俄公使則以未得政府訓令爲辭。美人怒俄之謾已也。持前議益堅。旅順會議而後。俄人乃以滿洲可以開放。宣告各國。而獨不告我政府。故政府於此事。猶旁皇無所爲計也。

俄人不敢失美英之歡。而必鎖閉滿洲。俄人又不肯任他人侵入其勢力圈中。而遽開放滿洲。其百端推

政界時評

若俄人外交狡捷之能。無與者。倘美人請通商於滿洲。而俄人乃不許。我豈復獨立國乎。我不亦與人通商。而美人乃徑與俄人交涉。滿洲猶我土地。而俄人請以開放。宣告各國。外人豈復以獨立國待我乎。是不但滿洲非復我有。且國權盡失。不啻俄人之懸屬矣。既爲俄人懸屬。則何事不當待其命令。奈何諸國猶親俄責我政府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滿洲問題與俄日協商

滿洲之事。日亟。英美諸國。雖懼俄人專有滿洲。致破均勢之局。然關係淺薄。爭之不甚力也。惟日本與俄。其關係最相切近。其利害亦最相衝突。二國之間。不出於戰爭。則必出於協商。勢固無可避也。俄國陸軍大臣。格羅維也。奉政府命。東游日本。旬留旬日而去。於是滿韓交換之協約。輿論喧傳於道路。今據所傳聞。畧述其協約之要。

批評門

俄日欲避滿韓政治上及商業上利害之衝突。以均平兩國之權利。維持東洋之和平。權定條款如左。

(一) 俄國應踐守對清條約。實行第二次撤兵。然以保護鐵道及現所獲得之正當利權。可設置適宜之警察兵隊。

(一) 俄國於開放奉天營口大東溝之議。決無異詞。日本若欲於此三港設置領事。俄國亦決不阻撓。日本人民。旅行於滿洲內地。倘有危險。俄國警察兵隊可盡力保護。

(一) 滿洲之行政組織。皆仍舊貫。不能變更。但不得因此侵害日本人民享有之自由權利。

(一) 俄國公認日本在朝鮮勢力之發達。苟無害於俄人。於日本左所護有之利益。決無異議。

一日本雖有京義鐵路之敷設權。

四

一日本人得為韓廷高等顧問官。

一鬱陵島伐木權。俄國讓與日本。

一此約約定之後。應由俄國外務大臣及日本全權公使在聖彼得堡簽押。定為條約。惟未經簽押以前。兩國僅有他事商議同意者。可以加入改正。此其大凡也。其條約之果。盡於此。與否。其協議之果。能實行與否。是固未易逆觀。然戰端一啓。所損實多。勝負難知。故各國皆憚於兵事。然則相持不下。協議之外。寧有他途。寧獨俄口而已。英德法美。行將循用。此策以實行和平之瓜分。嗚呼。三國協商而埃及。五國協商而波蘭。六國協商而土耳其。就觀今日。俄日協議實瓜分之發軔。我國為埃及波蘭之日。其不難乎。

旅順會議

俄國陸軍大臣穆羅巴。東渡日本。歸至旅順。開大

會議。敕使伯佐普拉佐夫。駐中國公使歷沙。駐朝鮮公使巴烏羅夫。關東總督亞力些夫。大將某軍團長。治查科佛中將等。咸馳往蒞會。頃會議既畢。歷沙已歸北京。數日以來。若從容無事者。然未嘗提議密約。事其內情之詭秘。外人固未易臆測也。

或曰。旅順會議。前後既及五回。然其中分強硬和平二派。強硬派則敕使主之。彼傳本國之意見。必求盡伸前議。雖戰爭有所不避。和平派則陸軍大臣主之。寧堅忍以達其目的。必不肯輕於一擲。冒險以破裂和平。二者相持不下。故五議而計卒不決。陸軍大臣旋奉政府急電。倉皇歸國。將再開會議於俄都。滿洲問題之決定。當俟俄都會議而後。道路紛紜。此說差爲可信。

要之所謂強硬者。肆其蠻行。強奪豪取。第三國干涉。則以鐵血決之。然兵者危事。當國者寧肯輕於一試。

況俄日二國有互相畏懼之心。故雖機牙極迫。必不敢遽發難端。所謂和平云者。則開奉天大東溝爲商埠。以塞英美之口。交換滿洲朝鮮。不相干涉。以滿日本之心。而俄人遂晏然坐有滿洲數萬里之地。二者之利害。且勿問。但滿洲者吾國土地。我與俄人交涉。我固主國也。我爲主國。乃無分毫之主動力。徒左右於俄日英美。日被動於他力。跋前疐後。於兩大之間。而俄人日議強硬。日議平和。皆不過待彼自決定。外交之方針。足以應付第三國。則滿洲之地。即可予取予携。不必復過問於主人。主權已失之國。無事不當聽命於他人。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外交之權。亦且不能自主。尙復何利害之可言。耶。尙復何利害之可言。耶。

▲俄羅斯之陸軍

今日以金翅遮天之勢。駸駸南下。播我背而扼我吭者。豈非俄羅斯乎。忽而踞奪滿洲。忽而規畫西藏。忽而謀圖蒙古。忽而攫利權於新疆。忽而拓鐵路於揚子江流域。神鷹度漠。縱橫莫當。彼既挾此席捲東亞之雄圖。故其兵力之擴張。有加無已。今略述其陸軍之軍制。以備我國人之觀覽焉。

俄國舉國之軍事。無不統一於陸軍省。陸軍省內。分別部居。而最有權力者。則曰陸軍會議。議員二十二。人。皆由俄皇敕選。而陸軍大臣為其議長。其中議員。復各自組織委員會。精審豫算軍法設備諸事。有宜損益者。則進言於陸軍大臣。使之改良。其次有權力者。曰參謀本部。專司軍隊之組織演習野營築壘武器軍馬及論功行賞諸事。蓋俄國之參謀本部。隸屬於陸軍省。而非純率獨立者也。

俄國男子二十歲以上。刺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年限。在歐俄則為常備軍者五年。（內許一年歸休。實則四年。）為豫備軍者十三年。（每年必赴操二次。約四十日。）餘五年則為後備。至四十三歲始免兵役。其在亞俄則充常備者七年。充豫備者六年。在高加索則充常備者三年。充豫備者十五年。苟有要務。則陸軍大臣尙可命其展期六月。其陸軍人數。比較於全國人口。人中可得六人。哥薩克兵之兵役。則自十八歲始服役者。二十年亦分割為三期。第一期三年。常於殖民地習受訓練。第二期十二年。雖可出而謀生。然當常習騎馬技擊。以備非常之召集。第三期則為後備兵。

俄國每年有兵役義務之人數。約百二十萬人。而充常備兵者。常不過八十餘萬人。其他則常備人國民軍中。故概算俄人平時之兵力。將約三萬六千人。

兵卒約八十六萬人。戰時之兵力約及四百萬人。若戰事持久。不敷調遣之際。則更可召集多數之兵。其駐屯之地。則畫俄國爲十四軍區。詳列如左。

聖彼得堡 荷蘭 阿德沙 土耳其斯坦

華爾疎 伽佛 頓 西伯利亞

莫斯科 卡張 關東州 黑龍江

高加索 威爾拿

其陸軍分爲二十一軍團。其中近衛兵一軍團。格力擊治亞兵一軍團。高加索二軍團。土耳其斯坦二軍團。西伯利亞二軍團。騎兵二軍團。其他二十二軍團。每一軍團皆附屬以砲兵、工兵、築城兵、電信隊、架橋隊、鐵道隊、馬匹補給隊。其平時兵力。士官千三十名。兵卒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馬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匹。砲百二十四門。哥薩克兵。則別分爲十一區云。

政界時評

俄國之陸軍大略如此。其紀律之嚴明。訓練之精能。以視歐洲英德諸國。其優劣誠未知如何。然其國民固有堅忍服從之性質。最適宜於軍隊。其兵數則冠絕東西諸國。而獨擁無雙之大兵者也。嗚呼。以堅樸驚悍之民族。踞上游勝絕之地形。懷混一區宇之野心。濟以士衆勢雄之軍隊。而又當不得逞志於西歐之時。西伯利亞鐵道告成之日。不求逞於東亞。其將何所用武。耶。茫茫禹域。行爲斯拉夫人牧馬之場。而我國國人猶復晏然。嗚呼。吾誠不知其何所恃而不恐也。

▲美國之新法律

美國新定法律。凡無政府黨員。不許入美國籍。故凡他國人欲入籍於美國者。必當於入籍文憑中。聲明非無政府黨人。美人自麥堅尼被刺而後。深惡無政府黨人之紊亂秩序。前數月時。已嚴定法律。以保護

總統及政府官吏。凡刺總統副總統及公使官吏者。雖謀殺不遂亦抵死罪。或科以數十年之監禁。今更嚴定拒絕無政府黨人之限制。自由之祖國顧乃收縮自由之範圍。是無亦鑿芻豢而思螺蛤耶。

▲英法之親交

法國大統領盧拔。報英皇往法之禮。於七月六日親赴英倫謁見英皇。英國官民皆竭誠致敬。備禮歡迎。盧氏留英五日。十一日乃返法。兩國人士無不額手歡欣。謂兩國情好。欸洽。國際上之關係。實有重大之轉移。而德奧意俄諸國之報。亦咸謂英法兩主權者之互相訪問。雖無正式同盟之關係。然邦交親固。是不可徒視為國際酬應之虛儀云。

英國邇年以來。幾成孤立之勢。數月以前。英國有識之士。多謂英國宜於歐洲諸強之中。與一國締結同盟。以聯邦交。而睦鄰好。議論騰播。轟動民心。然亦三

國同盟之德。奧意乎。抑結兩國親好之法俄乎。二者固不能無所選擇於其間。今先與法合。互相聘問。蓋阿爾塞利亞。摩洛哥之疆土。暹羅越南之近狀。及雲南四川之利權。諸種問題。二國皆有密切之利害。非互相提携。互相協議。則必輾轉而未易實行。且自華梭達事件以來。法人頗失望於俄國。遂決然改計。與英人握手訂交。二國之親交。殆亦邇來國際關係必然之結果也。法與英親。則俄人亦不能不。其後於是道路紛傳。謂俄皇亦有往訪英皇之意。二國接近。不特歐洲之國際。大生變動。即極東問題。固不能不受其影響。而有變置於其間也。

▲列國海軍費及東亞艦隊之比較

今日列強之政策。無不注重海軍。而列強之海軍。尤莫不注重於東洋。隊。與勢所。蓋有不得不然。

者。

今世界海軍之有力者。曰英、美、俄、法、德、奧、日、意。此八國海軍之費。當千八百九十二年。爲四千七百二十五萬磅。至今日則爲九千二百二十五萬磅。其增加幾及二倍。而十年中增加之數。前五十年間。僅增一千七百萬。後五十年間。則增二千八百萬。

英國以海軍立國者也。其兵備之擴張最力。故軍費增數亦獨多。今日英國之海軍費。已及三千二百萬磅。較之八國之總額。實居三分之一。有奇。較之十年前。以前殆增一倍矣。

美國海軍費。今實一千五百七十二萬。十年前。美國之海軍。當英國三分之一。今則當英國二分之一。蓋增費之數。雖不及英。而十年間之比較。殆增三倍。則其增額。殆逾英國矣。

德之海軍。則於五年之間。爲突飛之進步者也。五年前。不過四百三十萬磅。今則一千萬磅。強俄之進

步。亦不後德。五年以前。僅增百餘萬磅。五年以來。則忽自六百十六萬磅。驟增至一千四十八萬磅。德之驟增海軍。咸謂其懷雄飛世界之野心。固欲與英人爭雄。長若俄則固一陸國。非有延長之海岸線。亦非有德人之海運業。而每年海軍費之增加。必出德國五十萬磅。而上俄人財政方艱。寧擲黃金於虛牝者。固將雄飛海上。輔其雄盛之陸軍。以馳突於歐亞之中原也。

法之增加海軍。遠不逮此。四國故十年以前。於海軍國中。位第二者。今乃降置第三。行且降在德俄而下。至於意奧。更同自卽。日本雖日懷擴張海軍之雄志。然長沙地小。不足廻旋。舉鼎而有絕贖之患。故雖日謀擴張。而尙遠在意奧之下。以視英、美諸國。渺乎小矣。

故總核五年以來。諸國海軍增加之費。英九百萬磅。美八百八十萬磅。德五百七十萬磅。俄四百二十

批評門

萬磅。法二百四萬磅。意九十四萬磅。奧八十三萬磅。日本十年以前僅八十餘萬磅者。今則增至三百六十餘萬磅云。

歐人雖競增海軍。而務保歐洲以內之和平。移其戰爭於歐洲以外。極東問題。日迫於是。列國海軍咸趨集於極東海上。今總核最近之東洋艦隊。而國別詳之。

俄國軍艦之翔集亞東者。現共五十二艘。其中戰鬥艦六。鋼甲巡洋艦三。裝甲大巡洋艦五。鋼甲砲艦二。裝甲小巡洋艦二。小巡洋艦四。砲艦三。水雷艇三十。一實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噸。其續派赴東而未至者。戰鬥艦三。鋼甲巡洋艦二。裝甲大巡洋艦一。裝甲小巡洋艦一。水雷艇二十四。共六萬四百十噸。都凡二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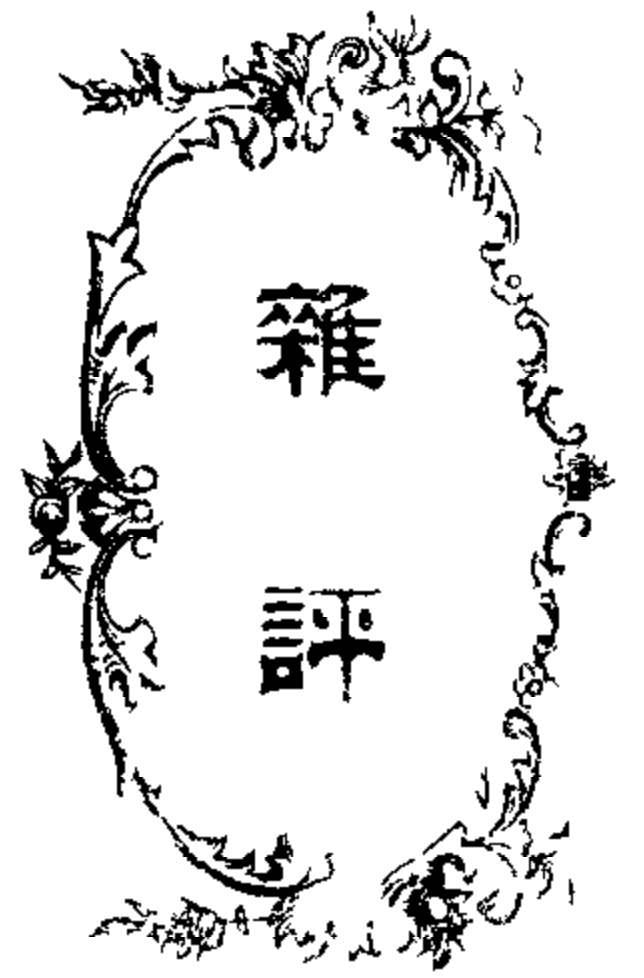
英國東洋艦隊五十五艘。其中戰鬥艦四。鋼甲巡洋艦一。其最有戰鬥力者也。他則裝甲大巡洋艦六餘。

爲水雷等艇。共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噸。

日本艦隊共一百二十八艘。其中戰鬥艦七。鋼甲大巡洋艦六。鋼甲砲艦三。裝甲小巡洋艦十五。小巡洋艦八。砲艦六。餘則水雷艇八十三。共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噸。

法國東洋艦隊三十九艘。然中止戰鬥艦一。鋼甲巡洋艦二。裝甲大巡洋艦一。共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噸。由是觀之。俄人東洋艦隊之勢力。固可雄視諸國。英日均非其敵也。假令縱衡之局成。則日合於英。法合於俄。則日英之力。固自優於俄法。然法人方議大增東洋艦隊。二者苟有衝突。則勢均力敵。固未知鹿死誰手耳。

至於美國軍艦。其游弋東洋者共十五艘。四萬二千噸。德則十六艘。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噸。蓋二國均無直接之利害。兩同盟國。果有戰事。則惟堅守局外。保護己國之商民而已。



●南黨獄

中國政府。以上海蘇報倡言革命。請命於各國領事。逮捕六人下獄。其鄒章二人為蘇報記者。其三人為蘇報館員。其龍氏一人。知以他事嫌疑。牽連而被逮者也。

六人既被逮。政府欲提此案。歸內地辦理。將受而甘心焉。請命於領事。工部局持不可。曰此租界事。當於租界治之。以維持吾外人之治外法權。政府知不可得。則又請命於公使。公使以此事領事主之。吾人不能侵其權限。謝之。政府乃廢然而

雜評

六人既就訊於會審公堂。其辯護人詰會審官曰。有被告而無原告。則獄不具。此案原告為何人。其為中國政府乎。其為兩江總督乎。其為上海道乎。會審官倉皇無以對也。則謾應之曰。中國政府。辯護人曰。以堂堂中國之政府。而訟私人於屬下區區下級之法。廷而受其裁判乎。會審官語塞而退。

嗚呼。政府亦既知其權力之不能及於租界矣。不勝其憤怒之私。必欲獮刈數人。以為快。乃不惜低首下心。請命求援於外人。外人不從其請。而其權力遂不能及於已國之臣民。夫竭帥子搏兔之全力以求一洩其區區之忿。卒之損失國權。污辱國體。重自取辱。而小忿卒不可得。而洩噫是亦不可以已乎。

●北黨獄

蘇報事起。都中僉人微窺朝意之所在。將乘此大興黨禍。於是有捕殺沈等一事。

一

批評門

已革翰林吳某者。素不謙於沈。知朝廷有再興黨獄之意。乃與慶寬謀。謂可捕黨人以自效。因慶寬以通內監傳內旨。發警兵四十人。捕沈下獄。政府固尚未知。既下獄。訊以毒刑。沈知必不免於所訊事。無不自承。侃侃不屈。意氣自若。訊不得實。欲亟殺之。適萬壽期內。不能行刑。乃杖之數百。不死。卒縊殺之。野蠻慘酷。無復人理。蓋至是而極矣。嗚呼。以小人之私怨。假內監之威權。而可擅行此野蠻慘酷之事。橫恣於輦轂之下。且聞內旨嘉獎。開復吳某原官。嗚呼。天地間黑狐魅。晝行尙復成何政體。竊恐宵人求官仇家報怨。緹騎將遍天下。而人心憤激。天下洵洵恐非復死所能懼也。聞沈氏之就逮也。其素與交游之日本人。謀營救之。沈氏曰。『公何得爾。此吾國國權。非外人所宜干預者也。』嗚呼。自蒙奇禍。有可以脫而出之者。以外人干我國權之故。毅然正色以却之。寧犧牲

身命甘受。枉死而必不肯稍屈國權。以自活。嗚呼。不謂之烈士歟。可不謂為愛國者歟。捕人者不惜損辱國權。以求快私。忿被抽者。乃寧糜碎身首而保護國權。吾不知政府諸公聞此。其亦少有忤容否也。

●特科異聞

庚子事定。重舉經濟特科。做康熙乾隆兩朝博學鴻詞科故事。禮羅賢俊。天子親試之。廷甚盛典也。榜既發。且覆試矣。忽有逮捕之耗。於是存株累之嫌疑者。紛紛輕騎。襍被微服出都門。且聞條列數十人。雖素有頑固腐敗之名者。亦廁其列。雖未竟其獄。然風聲鶴唳。京師皇皇矣。曠嘻。明詔徵之大臣。薦之使之鱗萃闕下。英雄盡入彀中。然後為一網打盡之計。計則巧矣。得無兒戲耶。年來科第本若摘髭。如許頭顱險些流血。世路險巇。不謂考試亦是一大冒險事。特科閱卷。皆張之洞總持其事。覆命召見。太后詢其

人才若何。張之洞以佳士對。且請破格擢用。政府惡其專擅而不與。已商也。乃力與爲難。盡掀翻其所評定。而拔其抹勒棄黜者置之甲第。適樊增祥至京。力指其中多革命黨人。列名請辦。太后以其居首者粵人。而復梁姓也。則亦大疑。於是疑獄遂起。張之洞頓足憤恨。然卒不能白其誣。波瀾翻覆。風雲百幻。朝方下第。夕忽登科。夕方拜官。朝忽亡命。朝政顛倒。當局者安得不痛心。然張之洞素惡新黨。稍有嫌疑者。動行用。其兩湖總督赫赫之威權。行文逮捕。今其手拔之士。偶以嫌疑逮捕。要亦師公慣技耳。何遽憤憤無亦少所見。而多所怪耶。然張之洞亦中朝大官。老於事者。乃竟觸犯忌諱。貿然以粵省梁姓者。喪然居首也。作官數十年。何不解事。乃爾。

●俄人北方之新馬隊

俄人北方之新馬隊。中國北方之舊馬賊也。俄人利

用馬賊之勢。將以中國人殺中國人。馬賊亦利用俄人之勢力。將以中國人殺中國人。

馬賊之橫於北方也久矣。焚掠劫奪。困苦居民。中國官固不能勦捕之也。然彼猶有畏官勦捕之心。惕然尙有所畏懼。庚子之役。經白人之草薙禽獮。慄慄然心膽皆寒。於是舉國上下。莫不畏外人如神鬼。敬外人如帝天。而向之所謂官者。則尤持媚外爲外交。秘訣。但使有短衣楚製。禿襟髻髮者。入於其境。則不問其果爲外人與否。無不送迎宴饗。致敬盡禮。婉容下氣。如孝子之事其民。怖於外人之足以生死我也。又習見乎吾官吏之畏之如彼。彼外人之勢力乃遠在吾官吏之上也。則盡易其向者仇外滅洋之宗旨。投命託庇於外人。彼馬賊知俄者。吾北方官吏所至。畏假其餘。則勦捕不復足慮。可肆其剽掠於白晝。大都之中。俄人亦以其可代白人之勞。以執屠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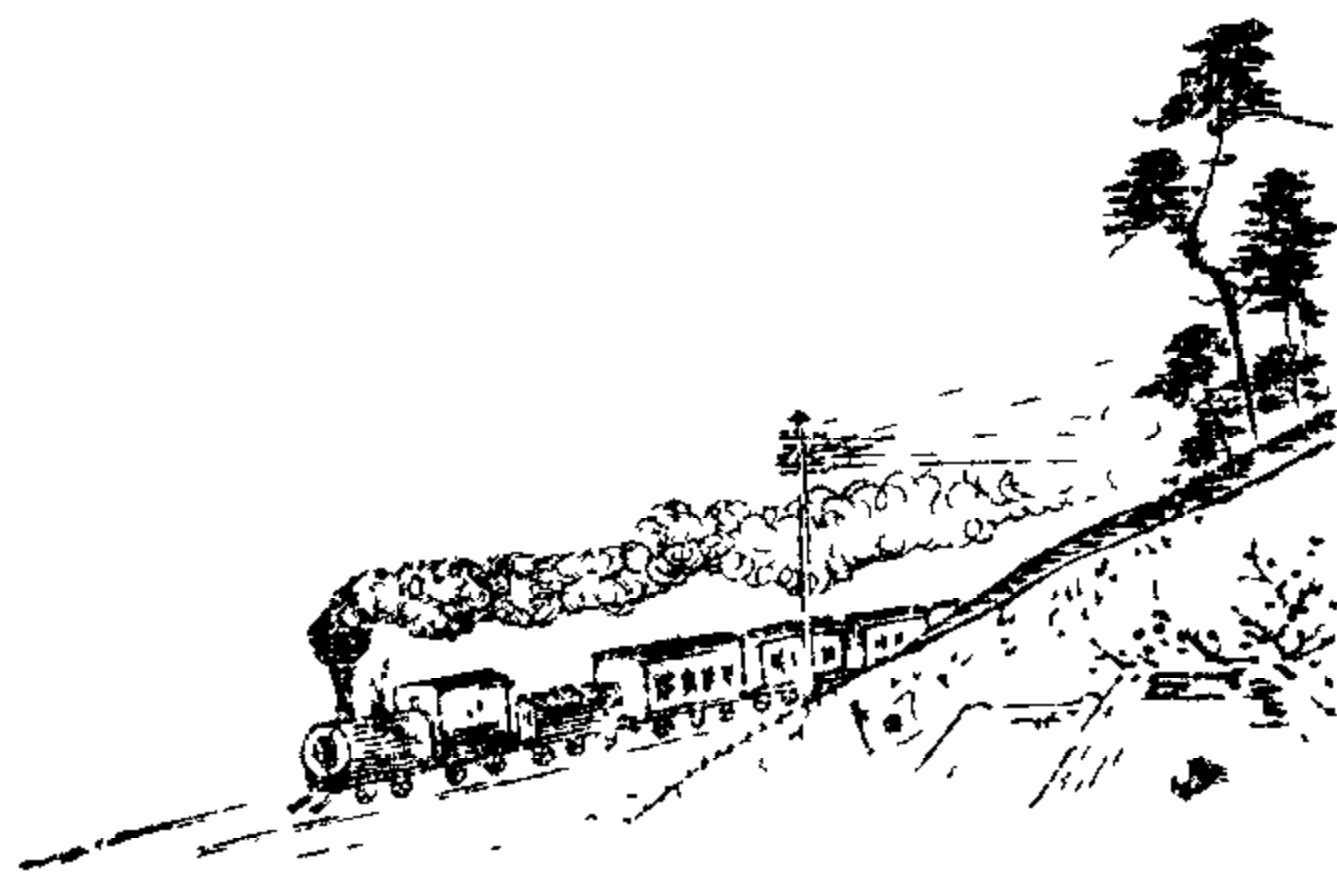
批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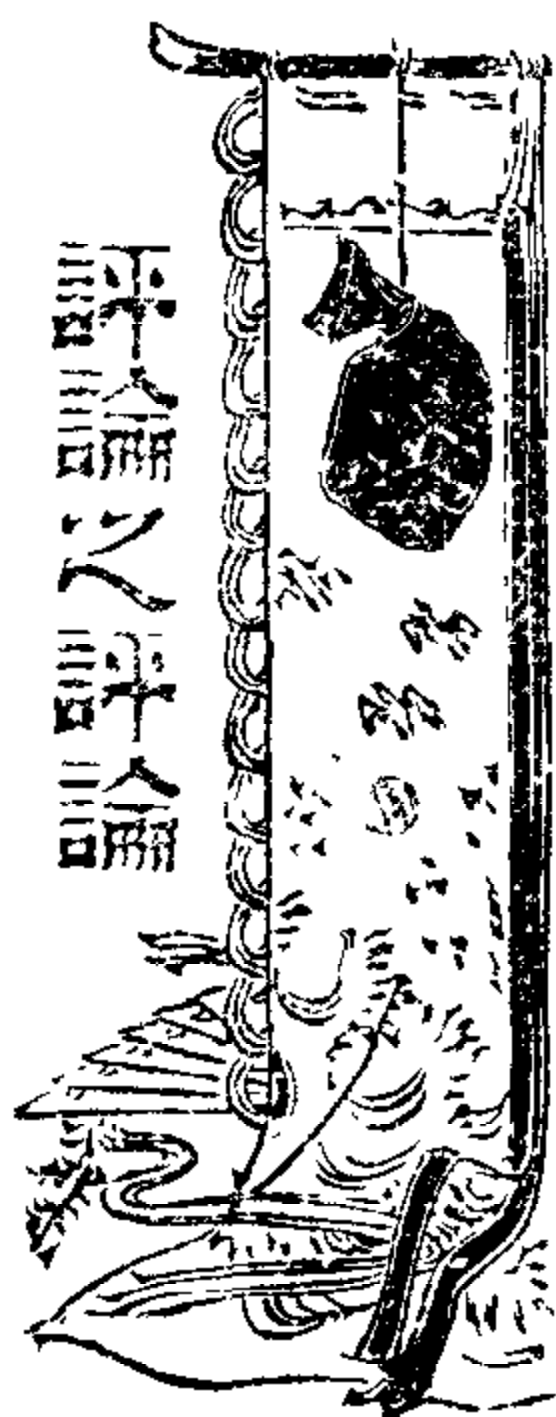
人○之○殺○則○亦○撫○而○有○之○以○行○其○侵○畧○主○義○於○北○方○於○
 是○向○者○之○馬○賊○一○易○其○名○號○而○其○勢○大○熾○而○官○吏○果○
 莫○敢○誰○何○

嗚○呼○痛○哉○我○華○人○之○無○愛○國○心○乃○一○至○於○此○極○也○各○
 奉○一○利○已○主○義○苟○有○可○以○便○吾○身○者○則○違○知○有○國○家○
 違○知○有○種○族○向○者○尙○有○排○外○之○客○氣○爲○可○恃○耳○乃○爲○
 國○者○不○知○養○其○氣○而○善○用○之○遽○使○摧○頹○沮○喪○而○復○橫○
 加○種○種○非○理○之○魚○肉○使○之○鉅○走○以○爲○淵○毆○魚○身○演○種○
 種○媚○外○之○醜○態○示○之○榜○樣○以○教○猥○升○木○吾○恐○數○年○而○
 後○德○法○英○日○之○馬○隊○繼○東○三○省○而○起○行○將○遍○於○山○東○
 兩○廣○福○建○揚○子○江○流○域○也○嗚○呼○毫○無○教○育○之○愚○民○亦○
 復○何○所○知○識○吾○見○夫○士○夫○紳○宦○有○假○外○人○之○勢○力○以○
 凌○其○鄉○族○者○矣○吾○見○夫○中○朝○大○官○有○假○外○人○之○勢○力○
 以○保○其○祿○位○者○矣○吾○見○夫○封○疆○大○吏○有○假○外○人○之○勢○
 力○以○勦○其○同○種○者○矣○舉○中○國○人○皆○爲○狐○爲○儼○於○馬○賊○

獨○何○責○焉○於○馬○賊○獨○何○責○焉○

四





評論之評論

(日本之部)

○滿洲朝鮮交換論

外交報時

俄國陸軍大臣游日本後。日俄協議之說。喧動一時。而滿韓交換之議。亦頗騰於日人之口。此戶水寬人評論此議之意見也。今節錄其大要於左。

世人所謂『滿韓交換論』者。謂以滿洲委之俄人。我不復干涉其事。而我則專於朝鮮擴張勢力。俄人亦不復阻撓。彼此協商。交易而退。既可使兩國利益。不至互相牽掣。兩敗俱傷。且日俄對抗之勢。一變而為和親。可保和平之局。其大旨固如是云云也。

以余觀之。則此論固大謬不然者也。何則。日本今日

評論之評論

固不可不張勢力於朝鮮。尤不可不植勢力於滿洲。滿洲苟無勢力。則雖得朝鮮。不能安寢也。

日本人口驟增。不能不行殖民政略。諸國多排斥黃人。則可容吾殖民者。惟有南美。然亦少數則可耳。若果移殖衆多之人口。則必至與彼土民相衝突。彼美國挾其們羅主義。相干涉。吾必不能與爭。然則吾殖民最宜之地。無逾朝鮮與亞洲大陸。然朝鮮小國。僅能容吾數百萬之人耳。殖民者百年大計。豈容開此狹隘之規模。故滿洲之地。吾人所亟宜經營。然滿洲果入俄手。則果能容吾移民之殖產興業乎。是滿韓交換。自塞其國力伸張之路而已。昔日千島樺太之交換。已為天下笑。一誤豈容再誤耶。

且俄人既有滿洲。則必進略朝鮮。得隴望蜀。固俄人之常態。且我據朝鮮。不啻以利刃向滿洲之脅腹。彼俄人既有浦鹽斯德旅順及達爾尼。豈容我據朝鮮。

批 評 門

橫梗其兩地海上之聯絡。其席滿洲以略朝鮮。殆亦勢所必至。雖有協約。俄人視之。直一故紙而已。

且朝鮮者「事大主義」之國民也。日本今雖有勢力於朝鮮。而韓人心不忘俄。常欲楯俄以排日。俄人之野心勃勃。苟舉指搖自。以術數搖動朝鮮之人心。則日本之殖民。果遂能安然以殖產興業耶。吾故曰滿韓交換。是塞國力伸張之路。而大謬不然者也。

記者案、朝鮮者日本之門戶。而滿洲者又朝鮮之門戶。禦賊者必禦之戶外。使俄人據有滿洲。則朝鮮勢固岌岌。而臥榻之側。他人豈睡。日本亦不能無實僑處此之憂。故欲固日本必謀朝鮮。欲謀朝鮮。必爭滿洲。此必然之勢。後此之勝負。實決定於今日者也。然日俄各謀侵略。競伸張勢力於我方。是猶兩虎跳擲於中庭。睽睽以爭攫吾肉。而我當國者。乃曰此外國與外國交涉。吾不過問。惟是

日。伺。兩。國。之。勢。力。消。長。以。定。倚。賴。之。計。烏。乎。事。大。主。義。寧。獨。朝。鮮。人。也。歟。哉。

(歐美之部)

○滿洲者俄國之一州也

時事評論

此六月間刊行於英國雜誌中。關於滿洲問題有力之論文也。今擇譯其一節如左。我國人覽之。其生如何之感情乎。

自名義上言之。則滿洲仍中國之滿洲。自事實言之。則滿洲直俄人之一州。與芬蘭毫無以異也。五年以前。滿洲不潔之村落。變為俄屬繁昌之市府。蒙人游牧之荒地。變為俄商貿易之市場。俄人公設浴場。廣通郵便。建築商店。凡俄人所至之地。必造庭園。開種植。拓市場。興商業。而中國之兵士。咸佩俄人之徽

章。中國之官吏。止供俄官之願使。舉滿洲之人。類皆化於俄人之風習。用其變體之俄語。受其迅速之裁判。俄幣通用於全洲。鐵道橫貫其腹地。而保護鐵路之俄兵。且永遠屯駐於其地。光緒二十八年之滿洲約款。且明定俄國正兵撤退而後。中國屯駐東三省之兵數。必先與俄國商定。不得擅自調兵。欲築鐵道於滿洲南方。亦必先待俄國之允許。觀此則滿洲之地。隸中隸俄。讀者可以自斷矣。夫以俄國之貧窘。而擲億萬之巨資。營千五百五十五哩之鐵路。以公其工商利益於諸國。俄人果能行此利他主義乎。彼其懷抱之野心。數年以前。實為諸國所共見。乃各國袖手旁觀。曾無一言之抗議。今日羽翼已成。勢力已厚。乃呼號以責其狡悍。則何益矣。

記者按。外人之謀人國也。亦多術矣。欲謀一地。則先調查其地勢。移殖以人民。經營其土地。收攬其

評論之評論

人心興諸種之事業。以握其利權。布鐵道於要害。以制其死命。然後以條約確定其利益。以政策攘奪其主權。不費一鏃。大事已集。而主者固猶熟視無覩。誠所謂亡人國而人不知之妙術也。今日密約之紛爭。撤兵之抗議。要皆不過表面之虛文。俄雖能曲意從我。而實權究握於何人之手。我國人其可不深思遠慮也。嗚呼。俄人野心。必非僅以滿洲能饜其欲。彼土耳其。斯坦喀什噶爾。蒙古。西藏。殆無不為彼所眈視。前車覆後車鑒。我國人其早為之所勿使為滿洲之續也。

○列國競爭中國鐵道之近情

北京泰晤士通信員

北京泰晤士通信員。深慨英國勢力之不振。以深憂失意之語。報列國競爭之近情。其大意曰。

俄人於中國政府保證之下。得正定（蘆漢鐵路幹

批 評 門

線經此）太原線路之敷設權矣。其線路雖狹軌而非廣軌。然可延長於太原以西。德人既專有山東鐵道。今又欲延長二線。一自德州至正定。接續膠濟線路。一自兗州至開封。接續比利時所欲新築之線路。已要求於北京政府矣。比利時則由有名技師路科之手。得開封至河南府之敷設權。且欲延長以及於漢中西安。此雖出於比人之手。然竊恐有古於其後而操縱之名也。

諸國各得所欲而去矣。回視吾英之地位。則不能不貽聘自失也。請略舉數事以證之。

(一)『北京信用聯合公司』自河南煤礦至剛河之鐵路竣工者僅九十里。

(一)中英公司與北京信用聯合公司相結。要求信陽成都之線路。中國政府謂已許已國人。英國遂有『若借資本。當先向英借取之請。中國尚未回答。』中英公司於五年前已得信陽浦口之敷設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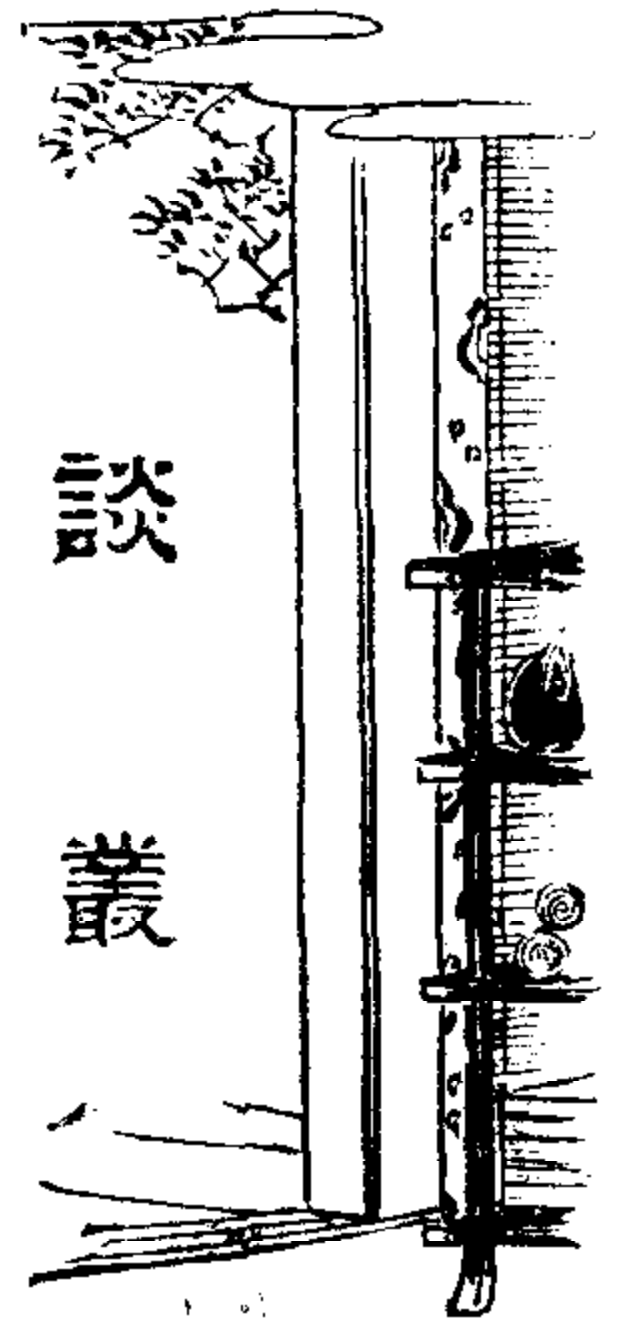
權。然至今尚未興工。頃盛宣懷告中英公司。謂六個月內。不實行約中之言。則一切權利。即當註銷。(一)北京信用聯合公司。要求自山西礦山至浦口之敷設權。事本平允。然法國出而反對。謂此路若成。則盡奪蘆漢鐵路之利益云。

由此觀之。以揚子江為勢力困之英國。其勢力日細。苟非得山西至揚子江之線路。則雖有豐盛煤礦。無所用之。山西浦口線路之要求。苟為他國所阻。則中國政府。明背一八九八年總理衙門與英使之約。及去年慶王致英使之公文也。英國其可默忍耶。記者按。列強以鐵道政略。行其侵略。其勢力視鐵道之長短為伸縮。故萬手攫奪。爭先恐後。務不使有尺寸之遺。我政府於己國商民。半皆百端收斂。致失其信用。而不敢與官交涉。而今日之『承礦路者。猶且多方挑剔。多方阻撓。廣田自荒。寧拱了奉之外人。以自亡其國。肉食者固當別有肺腸。

華年閣雜談

首陽山

伯夷叔齊不義周之伐殷。隱於首陽山。採薇而食之。一婦人謂之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伯夷叔齊遂餓而死。甚矣。伯夷叔齊之不思也。果如婦人之言。豈獨草木。即首陽之一土一石。亦孰非周家之有者。胡爲而登之。即不食而死。死而仍委白骨於首陽之下。而設有詰之曰。是亦周之土地也。伯夷叔齊其又何說。甚矣。伯夷叔齊之不思也。夫天子者。不得以一國之土地草木爲其私有者也。彼婦人何知大義。其所言誠所謂婦女子之見耳。於伯夷叔齊乎。何傷。仍坦坦然出入于首陽之崗巒。放歌肆志。可也。即不然而伯夷叔齊者。亦介然以一國之土地草木爲一國之君所有之物。然武。



談
叢

觀
雲

王○之○伐○殷○而○有○天○下○固○伯○夷○叔○齊○所○不○承○認○者○也○是○則○在○他○人○視○之○以○爲○周○家○之○土○地○周○家○之○草○木○而○在○伯○夷○叔○齊○視○之○固○商○家○之○土○地○商○家○之○草○木○也○何○不○義○之○有○此○二○義○者○必○居○其○一○而○後○生○而○陟○首○陽○之○山○食○首○陽○之○薇○死○而○葬○首○陽○之○地○無○不○可○也○不○然○爲○一○婦○人○之○所○窘○而○死○死○而○仍○不○免○有○可○議○者○在○而○大○義○轉○不○得○表○白○於○天○下○吾○爲○伯○夷○叔○齊○惜○之○

天○王○明○聖○臣○罪○當○誅

甚○矣○韓○昌○黎○之○誣○文○王○也○夫○所○謂○善○惡○者○必○當○以○平○等○法○論○之○於○庶○民○無○所○加○於○天○子○無○所○宥○如○是○而○後○善○惡○之○義○可○定○紂○之○殺○九○侯○女○而○醢○九○侯○脯○鄂○侯○此○在○昌○黎○視○之○以○爲○善○耶○惡○耶○如○以○爲○善○則○是○昌○黎○之○祖○天○子○也○否○則○昌○黎○之○所○謂○善○惡○者○非○如○吾○輩○之○所○謂○善○惡○也○如○以○爲○惡○則○文○王○之○歎○是○也○姜○里○之○囚○於○臣○爲○無○罪○於○君○爲○暴○行○使○文○王○而○非○聖○人○也○則○已○文○王○而○爲○聖○人○也○吾○道○固○是○自○信○亦○已○有○素○雖○置○之○囹○圜○仍○堅○守○其○初○志○不○變○不○撓○可○也○不○當○因○一○震○之○威○懼○斧○鉞○之○將○及○翻○然○改○易○其○心○而○爲○頌○揚○諛○悅○之○言○是○小○人○之○所○爲○矣○且○也○文○王○之○有○罪○必○待○入○犴○獄○之○後○而○始○自○知○則○前○之○竊○竊○

私歎憂懷國是直無意識之舉動而後之伐戎征崇黷黎敗密胥可謂之一脫罪囚而即爲怙惡不悛之舉何文王之前後不相顧也夫臣之事君不能正直自矢而至舉功罪之案惟以君之刑賞爲衡則凡爲君之所斥逐所戮辱者必無冤屈之夫而爲君者可立於神聖無過之地長君之惡枉己之道而亂天下者必此言也夫吾觀昌黎謫潮而後屢爲乞憐之文字彼其憑一時之氣而諫迎佛骨及風霜瘴癘之迫身其氣已懾而欲人之赦其罪耶其不剛亦已甚矣世以揚雄事莽著劇秦美新之文鄙其爲人若對無道之紂而至奉以明聖之尊號甚矣其不擇言悲哉其不知道也

戰敗後之民族

中國有兩大惡根性一藐人病一恐人病也

天之下惟有地地之上惟中國居中央有文教其餘皆夷狄無教化者此數千年來所抱之謬想也此種根性之養成由於自黃帝堯舜至於漢唐皆爲東方一統之大國而以其觀象印於人心之間卒之時勢進步而舊印象仍未脫於腦中其弊則於近日之變法見之凡所謂頑固守舊恥學於人即不然而於他人之文明終有斜睨不滿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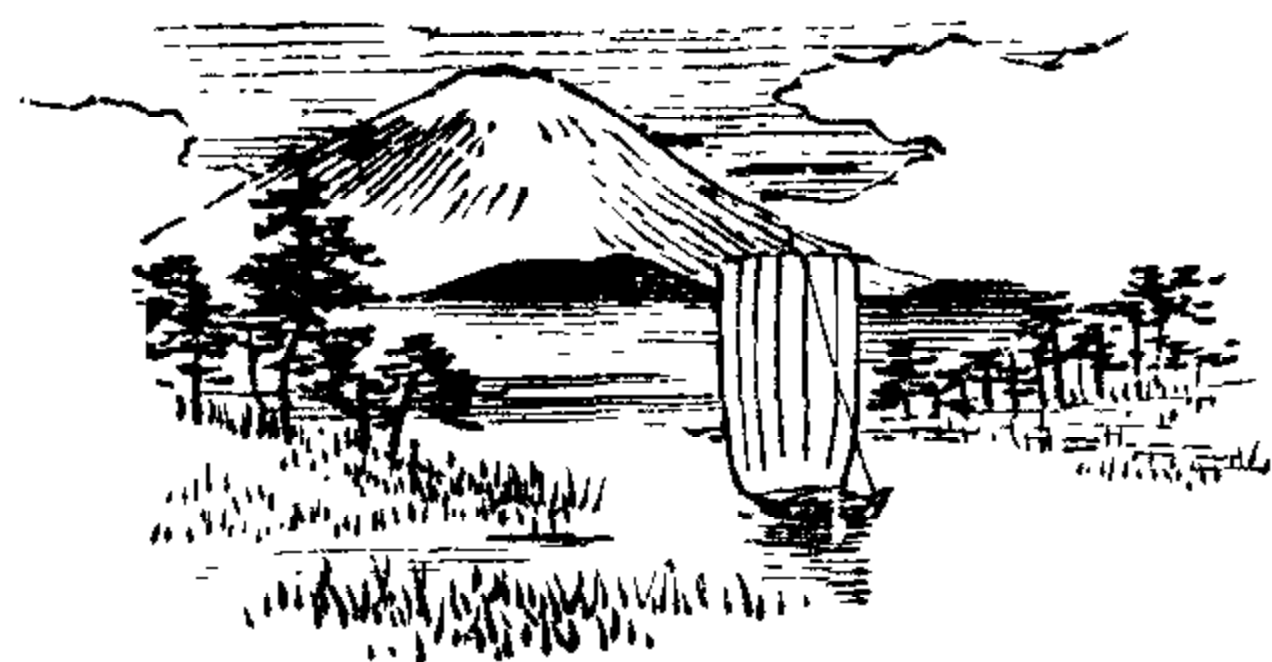
皆此種根性之產物也。反是者則又一變而爲恐人之病原。此根性之所由成。蓋自宋後。屢與異種人相衝突。以受創痍之故。全部爲其所壓。服匍匐稽首於其足下。由是一般人心所計算。以爲抗拒而死之凶。毋寧服從而生之吉。故經一次戰爭。一次殺戮。即低減一度民氣。而漸入于委恭之境。卒之剛強英武之氣全消。而柔順異滑之習以成。斯時即有反種之剛性人出。必不合於全社會之人心。羣以爲招禍不祥之物。不待異種人鋤之。而本種人亦必欲殺之矣。合是兩種性質。鑄爲社會。而後有今日疲敝癱病。無知覺無變動之中國。

民族之以戰敗而變性質者。固有可證之例。在日本人研究蝦夷人性質。謂其先實爲勇健善鬪之人種。當日遍布於日本全國。而日本人嘗屢爲其所苦。今檢古史。有若神武天皇之東征。有若日本武尊之東征。有若四道將軍之派遣。有若阿部比羅夫之遠征。皆爲制服蝦夷之事。當日蝦夷人力能與日本人相抗。不易屈服。然以今攷蝦夷人之狀態。其祖宗之膽勇全歸消失。一變而爲從順溫利。蓋經數次挫敗之後。其腦裏有日本人到底不能勝之印象。而毋寧服從以謀安寧之念起。此其所以變爲今日之現。

象也。當維新前。松前侯領蝦夷地。其時蝦夷人猶有首長。而歲貢方物於松前侯。若自立國而歸保護者然。及維新後。改稱其地爲北海道。因地勢劃區域。設郡町村。蝦夷人之部落。與日本人之村閭。同一受統治於日本國家之下。其舊日首長。予以稱總代人猶列強用滿洲政府以治中國之民所謂奴隸之職。有事則下其命令於首長。蝦夷人以彼之首長。猶聽官吏之命。之奴隸也視官吏爲至高無上之人。見時除恐惶之外。無有何物。有時出其奇態之捧手。以表敬禮。今日凡日本人所爲之事。蝦夷人俱不能染手。其生齒有逐年減少之勢。僅於北海道。猶殘其面影而已。嗟乎。觀于蝦夷人。由戰敗而改變其性質。以性質改變之故。志氣頹廢。權利盡失。而漸趨於滅亡。吾未暇爲蝦夷人哀。而欲洒一掬之淚。爲吾種人道矣。

則且以我國之近事徵之。庚子之役。義和團之在北方。亦極一時囂張凌轢之概。其後經聯軍之挫傷。京津一帶。至凡着西衣冠者。皆可以橫行於一時。而敬禮之惟恐不至。鄉閭老媪。提洋人二字。猶發一寒噤。北方之風氣。遂一改排外爲媚外。堅強獨立之志。爲列強所摧散。而添一種柔媚滑黠之點。於氣質中。爲保護其生命。去其變易。亦

已○甚○矣○。蓋○嘗○聞○之○。民○族○之○被○征○服○於○他○民○族○也○。猶○婦○人○之○失○身○。婦○人○一○失○身○。而○節○操○。二○字○全○消○失○於○其○性○質○之○間○。一○民○族○而○爲○他○民○族○所○摧○傷○。其○志○氣○亦○全○消○失○於○無○何○有○之○鄉○而○不○能○再○振○。甚○矣○。萬○物○之○不○可○不○自○強○而○生○存○。競○爭○其○淘○汰○之○禍○。爲○至○烈○也○。嗟○乎○。風○氣○已○成○。雖○英○雄○不○能○爲○力○。習○俗○俱○化○。即○賢○者○無○如○之○。何○以○祖○宗○有○勝○人○之○資○格○。而○爲○之○子○孫○者○。乃○爲○他○人○之○所○勝○。此○四○百○兆○不○肖○之○胄○。裔○黃○帝○有○知○能○無○痛○哭○乎○。



歷史之片影

西里但普法戰爭筆記

魯庵譯



此篇爲美國西里但將軍之筆記。將軍於南北戰爭時。爲北軍名將。格蘭頓大統領最所親信之人也。後舉爲美國陸軍總督。大改軍政。以光緒十三年終於其職。其筆記即普法戰爭時。將軍出入普王麾下。身親目擊之實錄也。文雖簡短。而當日威廉老帝、俾斯麥公、毛奇將軍等。君臣魚水。風雲際會。馳驅於鎗林彈雨中。以成一世雄圖之狀況。活現紙上。近刊於美國某雜誌。特譯以國文。俾供參考。

余曾爲美遭利軍之司令官。正欲於北天打及們拉拿之管轄地。蒐檢軍實。千八百七十年五月。乘太平洋鐵道西行。於克林停車場下車。更乘馬車而向們拉拿首都希列

拿。余當發於芝加哥時。普法戰爭風說。已宣傳於報紙。是時余謂果有戰事。當往觀戰。及抵希列拿。聞兩國已宣戰。遊興勃發。遂請之大統領。大統領慨然相許。余即檢行裝。乘瀛船而出發。

余將發。大統領格蘭頓招余於倫格蘭。詢余將往何國。余時早料法必不能敵德。欲往觀戰。當在勝者。遂以往德對。彼大喜。別時與余一紹介書。使致於駐德之美國公使。其略曰。

余向各州之都民各州政府之代表者。紹介西里但將軍。將軍者最富於材略膽量。而於南北大戰爭幾經磨練者也。將軍此行。當有所得。裨我軍事。一切望善爲照拂。余爲國民。特鳴感謝。

余得遂此壯志。而出入普王麾下。以觀斯戰者。皆藉此紹介書之力也。

七月二十七日。與副官科施士自紐約解纜。八月六日。抵英國里巴勃港。九日赴比利時首都勃律西。在勃律西時。聞普國陸軍大臣。命鐵道軍事員。要余等於克林。直送之本營。然自勃律西至克林後。渺無消息。軍事員遂送余等於柏林。

抵柏林後，訪我國公使邦格輔。有名歷史家彼以俾斯麥公之電報示余。大要囑余即來本營。公使且言明吾等迂道柏林之故。蓋普國陸軍大臣曾命駐比之普國公使自克林直送余等於本營。然余等至勃律西。及出發時。公使不之知也。是時普國皇后延見余等。適俾斯麥公再送電報於邦格輔。謂將合戰。促余等來。邦格輔遂爲余等辭皇后之請。即發於柏林。是余在普魯士首都。僅二十四時間也。

余所乘瀛車。車房八十餘。蜿蜒幾亘一里。雖牽以三機關車。然行仍極緩。余心苦悶。實不可言。至列美里下車。乘馬車至波忽摩遜。是時八月十七日午后三時三十分也。此地本屬法境。今爲德軍所領。軍馬倥傯。闐衢溢巷。初無寄足之地。搜索良久。始得一旅店。方丈之室。仍容六人。飯後送一名刺往俾斯麥公。約是夕九時相見。

俾斯麥公之接余時。憂形於色。蓋是日即格羅忽之戰前一夕也。然與公接談。公頻問我國人於普法戰爭感情如何。復請余一覽明日戰事。約翌朝四時同車。往普王行營。翌朝四時至公所。俾斯麥公及博十勃希俾斯麥之甥同往。馬車直指戰地。途中普兵絡繹不絕。一見我等。皆立鎗歡呼。蓋俾公與我等同行也。

經克爾打未幾下車。即有一副官來。歡迎余等。延余謁普魯士王。遂與偕行。王方立馬於森林之陰。謁見之禮。雖極簡約。却甚優渥。王親握余手。殷勤備至。藹然可親。當時威廉第一世。年已七十有三。身披近衛總督之軍服。眼光炯炯。鬚髯如戟。一望而知其爲深謀遠慮之人。王親囑余。當戰爭中。可集其麾下。余深謝其厚情。辭出而至俾斯麥公之處。公已備馬相待。遂向王行在。馳馬前進。

王行在地。在高丘上。下瞰瑪士拉戰地中心之列遜威及格羅忽村落。即法國東美朱之地。皆在目前。二日前所屠之貧民。死骸枕籍。荒涼滿目。遍地瓦礫。是時普魯士王。王弟風烈鐵騎查路士。參謀長毛奇。陸軍大將龍。及俾斯麥公。羣集斯地。法國若投以一爆裂彈。即足以破德國而有餘。後余亦繼至。余識毛奇將軍。實始於此時也。將軍解英語。爲余說軍勢之位置。及運動之方略。指示地勢。瞭若指掌。所謂與君一夕話。勝讀十年書。非此謂耶。

法軍陣於美朱。陣若長蛇。少延於北。中軍面西。以向普軍。法之左軍。去摩士爾頗近。與普軍相隔。只一樹林蒼翠之峻坂。右軍則略斜傾。普之右軍。爲士但滅將軍之所率。即

普魯士之第一軍。中軍左軍。則爲第二軍。王弟風烈鐵騎查路士將之。普軍戰略。則欲以右翼第一軍壓敵陣。第二軍北進而要擊法軍於西倫也。

交戰後。普軍左右翼。各始運動。右軍奮進。已入余等之視線。於格羅忽村前。屯一師團。其左方雖樹林陰翳。目力不及。然爲法軍屯駐之地。可想而知。普之中軍及左軍。頻放克虜伯砲。以迫法軍。法軍出死力以相抗。驚雷動地。炎烟漲天。誠巨觀也。

參謀部之將校。屢將余等所不能見之戰況。詳細報告。呈普王後。即示余等。毛奇將軍。常案圖相告。每得一報告後。彼必離其參謀長之席。拱手垂後。徘徊沈思。彼年雖七十。然蒼顏白髮。氣象森嚴。觀其外貌。謂爲身經百戰之勁將。不如謂爲名山古寺之高僧也。

日方中。普之左軍及中軍。益迫法軍。攀斷崖。躋石壁。踰溝越谷。血薄美朱。至其右軍。則僅越峻坂。以陷格羅忽之村。時法軍一中隊。忽現於魯遭流士之谷頭。蓋以蔽左軍之退於美朱者。以必死之勢。而遮普軍。普軍一鼓前進。法軍偃旗息鼓。普將士但滅以敵將潰。遂指揮其右翼之騎兵。急乘其後。騎兵突踰窪地。競登峻坂。前後軍相逼。能進不

能退。遂深入敵地。不料法軍殊非潰散。却沿窪路。大張兵線。石垣爲壘。以待普軍。普軍正以如潮之勢。捲地而來。爆彈一聲。山崩川裂。普軍前有勁敵。後無退路。進退維谷。不知所爲。法軍乘勢奮進。殺戮無算。是役得生還者。僅十中之二云。

普軍放右軍之騎兵時。王已決移其行在於格羅忽。敗報之至。正在移於格羅忽之後。接此敗耗後。咸憤士但滅之失策。欲得而甘心。余亦竊爲士但滅危。少間士但滅偕一參謀官。徑赴行在。進立王前。鞠躬爲禮。余觀其威嚴步履。雖似矍鑠。尙復可用。然時患咳疾。恐不永年矣。彼所奏對以相隔頗遠。不可聞辨。然王禮貌尙甚殷勤。蓋敗軍之罪。措而弗問也。

時王出巡視於村之東北。擇地稍高者。以定行在。登高而望。普軍步兵之右翼。東進窪地。皆瞭然在目。其進行雖極緩。然普軍之兵線。益爲擴張。法軍苦戰。以拒其進。既而法軍寂然。普之砲隊。咸喜克虜伯礮之可用。以爲大破法軍砲臺。喜不自勝。然余心頗不謂然。蓋以余之精巧望遠鏡。見法軍正欲以右翼而激戰。頻向右而轉移也。普軍匍匐而進。漸登高丘。正揚揚得意。謂攻守之異勢。豈知寂然之法軍。大砲二百門。

一時齊發。掩擊其右。小銃如雨。山谷震動。普軍失望。各鳥獸散。法軍乘勝。正欲逼格羅忽村。以衝普軍本營。會波摩林之軍。知急來援。反敗爲勝。此軍者。即毛奇將軍自將而指揮之者也。當法軍鎗砲齊發時。爆裂彈幾如雨下。王之行在。實頗危險。侍臣親軍。苦勸王退避。王岸然不顧。若不覩不聞者。後俾斯麥公。親進勸王。王始領其意。退於列遜威。余遂與王別。留待俾公。蓋俾公爲巡視近衛之傷卒。而留於格羅忽也。後與俾公。追赴王所。王正立馬於西倫街上。環王左右者。則敗兵亡卒也。王溫語撫循。後更大聲疾呼。勵以國恥。士卒皆零涕感激。莫敢仰視。始知英雄之所以得人死力者。仍不外操縱之一術也。

隨王出巡。下馬於列遜威村外。供王及王弟之坐者。除破車殘軌所造之椅子外。別無長物。白楊衰草。馬鳴蕭蕭。且敗軍之後。咸有戒心。上自將校。下至士卒。皆穆然有所思。引頸延佇。以待戰地之報告。捷報至後。人始安堵。

戰爭者。興奮劑也。觀戰者。本無得失勝敗之心。然千軍雷動。萬馬奔騰。被驅於大勢。亦覺熱血盆湧。東奔西逐。至忘早餐。及至正午。腹若雷鳴。少覺疲倦。然一切果腹之物。已

供軍兵之大嚼。井泉皆涸。幾無可飲之水。少憇有一輜重兵。携酒數瓶。獻之參謀部。參謀部將校。分惠余等。久渴得此。直等甘露。此酒實北法蘭西農民之所釀。極非所宜。然渴者易爲飲。固不暇計也。時皇太弟招余於其傍。自袖中出黑麵包一片。分半與余。侈談其子風烈鐵騎查路士之事。余唯有唯唯諾諾。以俟其語畢而已。

當時本營事極忙劇。日發捷報。第一之報。則送皇后。其次則發之各官省。余正欲飲馬而入某街。忽一小隊。以鎗擬余。蓋彼等見余之舉動。與德人殊。疑余爲法人也。彼等不解英語。余又不通德語。余手指口畫。倉皇萬狀。彼等益麤至雜來。際此危急。余遂談一二發音不正。問非所答之德語。彼等愕然。絕不會意。其中一人。採余帽子。逐一檢察。及於帽內。發見二點之星章。益羣呼余爲法人。勢將用武。是時余亦擬爲異域之鬼。下馬就縛。忽本營一將校來。與余識面者。始救余於萬死中。余歸語此事。滿座發笑。王遂與余以一特別通行票。縱余所之。此時本營。決於今夜移於列遜威。知夜深難得宿所。遂與俾公外出搜索。忽見一殘破小屋。正擬投宿。然已爲負傷者之病院。後遇一役兵。謂已爲余等治榻。特來稟告。遂導余等往德國及北法蘭西。皆好用毛褥。余不堪其苦。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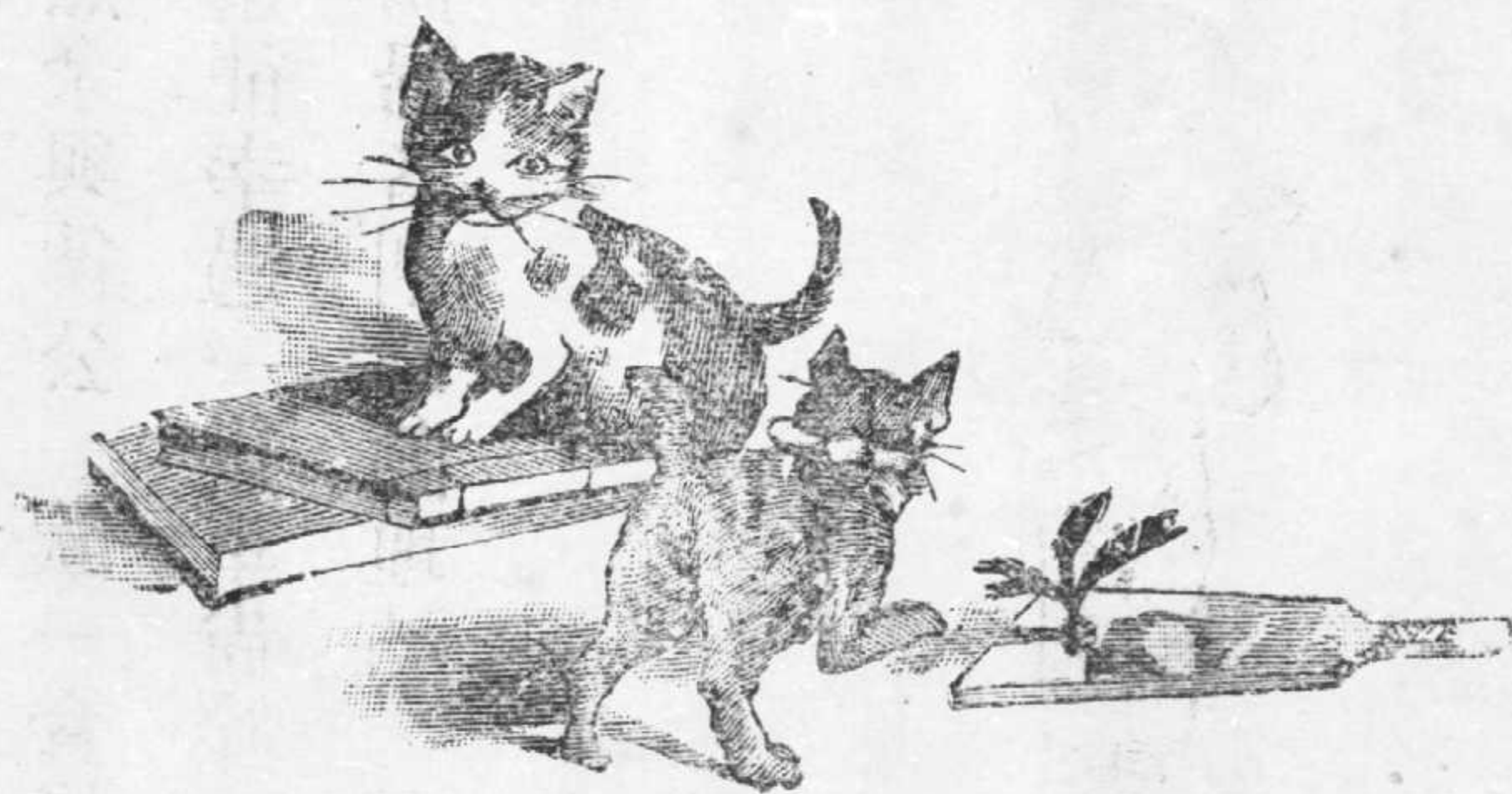
公特飭人覓一甌來。余固感俾公之殷勤。然亦甚悔已之見輕於人也。天甫明。已見俾公正服立於階下。余正欲下樓。俾公手持鷄卵二枚。誇以示余。呼余喫早餐。且云王自本營。送珈琲來。然余與俾公。一飲一食。皆有兼人之量。二枚雞卵。固不足以療饑。且益增食慾。遂分道遠征。幸遇一貨車。尙餘牛肉四罐。余大喜。以倍價購歸。歸時俾公已俟余於門外。彼所携歸者。則沸蘭地酒二瓶也。

(未完)



叢錄門

龍和軒公已對余外門不...
 且以孫類且益惟食...
 陣發且至王日本...
 天市則与泉軒公...
 公昔商人實一禮來余固...



詩界潮音集

赤穗四十七義士歌 有序

庚辰

人境廬主人

四○十○七○士○人○同○仇○四○十○七○士○心○同○謀○一○盤○中○供○仇○人○頭○哀○哀○燕○雀○鳴○啁○啾○泥○首○泣○訴○圍○
 松○楸○臣○等○無○狀○恐○爲○當○世○羞○君○雖○有○臣○不○能○爲○君○持○干○楸○君○實○有○弟○不○獲○傳○國○如○共○球○
 君○亦○有○國○民○不○敢○興○師○修○戈○矛○猶○復○覩○顏○視○息○日○日○偷○臣○等○非○敢○國○法○讎○伏○念○國○亡○君○
 死○實○惟○仇○人○由○當○時○天○使○來○奉○命○同○會○酬○環○門○觀○禮○千○人○稠○彼○名○高○家○質○下○流○罵○我○衣○
 冠○如○沐○猴○笑○我○朝○會○啼○禿○鶯○我○君○怒○如○鯁○在○喉○拔○劍○一○發○不○可○收○烏○知○仇○人○不○死○翻○貽○
 家○國○憂○臣○等○聞○變○行○嘆○復○坐○愁○或○言○死○拒○或○言○死○請○無○能○運○一○籌○同○官○臭○味○殊○董○蕘○一○
 國○蒙○戎○如○狐○裘○最○後○決○意○報○讎○同○力○勦○灑○血○書○誓○無○悔○尤○四○十○七○人○相○綢○繆○蹈○間○伺○隙○
 忽○忽○歲○一○周○昨○夜○四○更○月○黑○鳴○鶴○鷓○衆○皆○衷○甲○撐○鋏○兜○長○梯○大○錐○兼○利○蹶○或○踰○高○墉○或○

文苑

一



叢錄門

二

踰溝開門先刃鈴下騶大呼轉門如豹奔彼仇人者巧藏惡如椽銀燭徧宅搜神恫鬼
 怒人焉瘦闖然首出霜鋒抽彼盤之中血鬪體先公猶識偷父面目不此一匕首先公
 所賜繞指柔請公含笑試吳鉤勿復齎恨埋九幽臣等事畢無所求願從先君地下游
 國家明刑有臯繇定知四十七同作檻車囚不願四十七士戴頭如贅疣唯願四十
 七士駢死同首邱將軍有令付管勾網車分致四諸侯明年賜劍如杜郵四十七士性
 命同日休一時驚嘆爭歌謳觀者拜者弔者賀者萬花繞冢每日香燭浮一裙一履一
 甲一冑一刀一矛一杖一笠一歌一畫手澤珍寶如天球自從天孫開國首重天瓊鉞
 和魂一傳千秋况復五百年來武門尙武國多貴育儔到今赤穗義士某某某四
 十七人一名字留內足光輝大八州外亦聲明五大洲

旅居日本有懷錢唐碎佛居士

觀雲

別離湖海幾回圓。明月天涯思黯然。每爲清談勞別夢。可能愛酒似當年。亞歐梓闔謀
 空壯。耶佛評論語更鮮。長恨蓬萊三島水。文波末影皖山前。

一羽

同

風。日。光。中。一。羽。輝。片。音。偶。向。世。間。遺。紅。塵。十。丈。無。棲。所。自。揀。雲。天。遼。瀾。飛。

新游仙詩

時 若

昔人所作遊僊詩。如唐曹堯賓。及國朝龔定。廣。彭湘涵舒鐵雲已似較遜其他非吾所心折者不列。及吾亡友顧靈石諸人。均能抽思繇渺。擲筆芬芳。余每愛讀之。以為此亦足以剷除鈍根。而解杞憂之鬱結也。然此皆為舊思想。而非新思想。皆為虛誕思想。而非真實思想。因作新游仙詩數章。而緯以今事焉。

乘球禦氣破空翔。任意飛騰到上方。三十三天遊歷遍。玉皇更詔許通商。
龍宮夜下水晶簾。晏罷羣妃擁被眠。報道一船來海底。夢中叱起怒流涎。
踏將水上自由車。四面滄波畫不如。月白風清調一曲。成連指點我其魚。
上清前輩推王母。聞說今年壽萬春。下界新傳無線電。也須遠達祝良辰。
織罷流黃不復聊。銀河清淺思迢迢。離騷譜入留聲器。持似天孫伴寂寥。
昨夜嫦娥偶出遊。廣寒宮忽暗雲浮。電燈高掛明如月。幾誤歸途笑不休。

初夏二新聲

同

叢錄門

四

井底可憐徒取鬧。年年歲歲意何云。不辭舌敝唇焦怨。鼓吹文明唱合羣。(蛙)
暫依茲土發聲悲。自作呻吟敢恨誰。聊洩奇情譁當哭。多哀怨者亦如斯。(蚓)

興亡用因明子菊花韵

劍 公

興亡皆有責。愛國我尤深。楊柳佳人怨。風雲壯士心。血澆大樹活。戈返夕陽沈。獨上崑崙頂。胸羅萬怪森。

書感步因明子皎然韵

同

為守四方思猛士。登臺高唱大風歌。投身五濁犧牲少。吮血中原豺虎多。萬姓分離無國史。一家籠絡有儒科。遠東共產教誰管。江自長流山自峨。

憂羣

同

孟夏何滔滔。草木何莽莽。我行將安之。詎作出世想。仗策指前途。紛挐恣魍魎。妖雲織怪電。四山森萬狀。覽茲惡現像。風物安能賞。神州不陸沈。端賴巨靈掌。陶鑄無量佛。香花齊供養。爛爛曙光閃。爭看一線放。尸祝泥犁獄。日月重開朗。廿紀少年人。泰山北斗仰。吾華於世界。豈絕無影響。念專制為虐。慘慘憂心長。歐美大革命。所賴實政黨。支那

今何如。尙在幼稚時。政黨始芽蘖。無堪摧刈之。而況黨中人。攻擊日以滋。入主而出奴。言論卮復卮。所言亦有公。其心已至私。匈奴尙未滅。男兒何家爲。而乃自樹敵。痛哉祖國危。鬱邑余佗傺。此理莫或察。屈己以衛羣。羣己兩發達。屈羣以利己。羣敗己亦撥。遠望登高山。長歌寄天末。酌酒舒我憂。酒竭憂難遏。

讀招魂大招篇

同

招魂大招篇。定是屈原作。所招爲國魂。愛國心以託。衆人皆醉倒。傷哉楚氛惡。行吟湘水畔。血淚繽紛落。昂頭發大聲。同仇冀踴躍。壯志卒不遂。乃與彭咸約。啾啾危幕燕。啾啾焚堂雀。不若江魚腹。反得稱安宅。誰無亡國痛。義俠照顏色。我爲表同情。身死安足惜。浮雲半空過。慘慘一片黑。國魂兮歸來。招之不可得。

爭存

同

西儒貴進取。我獨重保守。種禍日以棘。瑩瑩余在疚。生物有公例。萬彙當遷就。最適宜者繁。最適宜者仆。物種能變異。即爲天所佑。新式日以新。舊式日以舊。舊種不滋植。意者太鄙陋。一成而不變。斯義實大謬。終爲新種滅。無道以自救。何生此原因。不善于造

搆。欲。知。爭。存。理。盍。覘。此。內。籀。

叢錄門





華年閣雜錄

▲身之伸長法

據醫學上之發明。人之脊梁伸直於健康上有必要之關係。步行之時。正體之姿勢者。能助背之發育。成年之人。一日二回。以五分時乃至十分時。戴書本或其他之輕物於頭上。不使墮落。漸能姿勢正而脊梁直。寢與起時。均要伸長脊梁。又有一法。不曲足而屈體。伸兩手。以手之先端能觸足之先端為度。更又一法者。體直立而伸其一足。畫地為圓形狀。兩足相代互用。屢行之。能發達足部筋肉之作用。可得身長之

自由云。

▲將來人類之進化

法國有名之生理學者梅西尼可甫教授。頃著一書。論人類今後之進化。其大要云。人類者自猿之進化來。至今日尚多帶有獸類之性質。肉體中之機關。頗不完全。有待於將來之大進化者不少。其最不完全者為眼。又若口中之二大門牙。殆屬無用。腸則有過大之患。種種疾病。因之而起。又最為人類之大害者。在存有獸類時之慾情。往往因肉慾之故。投入危險。如夏蟲之繞火。卒至燒死而後已。雖然。此等肉體及精神上之缺點。依科學之發達。人類有自然進化之時。漸能除去。其第二事之有礙於人類者。為疾病衰老與死。疾病則至黴菌學及病理學進步。亦能消滅。衰老實亦係一種疾病。以種種原因。使網膜變硬質而起。如有可避之方法。則人類壽命。可至百年或百

五十年。當其死時。亦無苦痛之情云。

▲諸元素之歸一

萬國化學會議。據英國化學者濶羅可斯關係物質現時之解釋論。謂物質之諸元素。更分解之。當歸於最後之一元素。即愛耐盧尼是也。引述台微依及法臘底諸家之言。以證其說。又言近時x光線及勃開路光線發明。於此事增幾分之證據。舉寇利及其他諸人之實驗。以說明其理云。

按德國學者安世懷爾獨著有「愛耐盧尼學」書。其意即「唯力論」。破從來科學者物與力不可離之說。其說明天地萬物之理。無物惟有一愛耐盧尼而已。物者不過愛耐盧尼之表見者云云。此最新之學說。畧誌於此。可資參攷。

▲防皺顏法

顏部皺紋。年老者漸多。其皺紋有甚多而且深者。最

為婦人所心惡。近頃據某醫士之發明。防皺之法。惟在不笑。近來婦人中。多實行此方法。無論何時。忍住苦痛。禁止發笑。往往有不能制之時。洩為奇妙之聲云。

▲休疲眼法

法國一著作者。或時草多頁之原稿。感眼之疲勞。以數分時凝視美麗之絹布。輒覺稍愈。由是考察。知眺玩美色之物。能慰眼之勞倦云。

▲治口吃法

口吃之人。當耳語之時。無甚障礙。因此得發見一治療法。其法於先十日間。禁吃者之談話。休養聲力。次十日間。僅許耳語。以後徐徐為普通之談話。用此法得治療者已不少云。

▲寢時之姿勢

人寢時之姿勢。最有利於健康者。於體之右方。全伸

其手足。手者決不可置於頭部以上。手置頭部以上者。體內之血液。下集頭部。起不眠之症。口則宜閉之云。

▲幼兒之睡眠

幼兒者決不可與生長之人。同一寢所而臥。又不可與罹病之人。同臥一室。其感染病症極易。最適當之臥褥。當用馬毛所造者云。

▲一日二十分間之運動

德國一醫師云。人若一生。每日以二十分時為規則之運動。能不罹疾病。可保七十歲以上之壽命。延至百歲。亦非難事云。

▲人類研究之一斑

兒童身量。至最高發達之度。男子比女子遲二年。就學時期之女子。其發育比男兒為大。就學時期。因多坐之故。上端筋肉之發達。速於下端筋肉。夏時出產

之兒。比冬時出產者。身高。頭大。身短。而胸膈狹者。以血液循環之不完全。精神多鈍。遲鈍之兒。比普通之兒輕。早熟之兒。比普通之兒重。發育不完全之兒。身量體量。或有過長過大。不合常格之處。

▲偉人少年時之愚鈍

世界偉人。不必少年時盡屬伶俐。如拿破侖與惠靈吞者。其在幼時均非俊秀之少年。克雷飛者。在小學校時代。常為學友所輕蔑。以無望之愚物視之。其餘若立大功業。大美術家。大詩文家等。溯其年少之時。多有非常之愚魯者。其例蓋不少云。

按日本之西鄉隆盛。人稱其少年時質極魯鈍。絕無才幹機智云云。蓋器量大者。腦之修養期愈緩。非若小慧之人。早發而易衰云。

▲火星之住民

今年西五月二十六日。火星上投一大影現。幾多之

天文學者認此投影爲火星之雲。火星上果如有雲。則必有空氣。有空氣即可有人類居住之事。美國之哈派爾大學天文臺長富賴庫斯泰者。最早唱火星上有住民之說。此番之投影。可得少頃之確證。此投影長凡三百哩。高二十哩。依火星之迴轉。次第銷滅。此影常現於火星之表面。確非在火星之山峯。觀測之時。此投影向火星表面之北方而動云。

▲蠶體之各種色絲

法國里昂之絹絲業者。近頃研究從蠶體出之各種色絲。不須再染。其法以消毒性之淡赤色。美喜路之青色。又別可立可酸等。使桑葉吸入。而以此等之桑葉養蚕。則能造同色之繭云。

▲卵中之含砒素

法國一科學者。近頃發見卵中含有毒性之砒素。惟其分量極少。非集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個之

雞卵。則不能害人之生命云。 四

▲空中飛行船

近頃美國於桑港製造極大之空中飛行船。長二百二十八呎。兩端尖式。如葉捲煙形。扛重力二萬一千磅。船體之重一萬三千磅。乘員共貨物食料。至少能容三十人云。

▲瀛車隧道內之自動點燈

近頃巴黎發明鐵道線路隧道內之輕便點燈法。其法以具反射鏡之電燈。裝置隧道內瀛車入隧道內時。依其動力。自能點燈。瀛車離隧道時。燈亦自然消滅云。

▲植物新注射法

俄國昆蟲學者古路寫箕。新發明短期植物成育法。其法用注射機器。以鐵鹽類之溶液。注入梨與蘋果樹之幹中。不僅能除病害。其成育之期極速。又萎縮

之樹。用注射法。全能復活。又以硫化銅注入果樹。其果實極大。且味美。能不受虫害云。

▲人造石

人造石之製造法。用煤燒屑六分。砂二分。粘土二分。鹽苦（鹽精）適宜。右材料者。煤燒屑碎為極細之末。篩過。投入砂與粘土。以鹽苦練合成石。質極堅固。無龜裂及破壞之慮。且有耐火之力。此法係日本小林浦司所發明云。

▲X光線之製革

近頃美國利用X光線製革。舊式須用四月手工者。新法僅四日可成。製造費可減去四分之三。製革所設立費。可減去四分之一。從來X光線止應用於醫學界。用於產業界者。此為嚆矢。發明者積四月之潛心試驗。得有是結果云。

▲脫帽之自動器械

近頃英國為懶惰者發明自動脫帽之器械。其器械裝置於帽子之中。如鐘錶發條之捲置。至途上遇有相識之人。須脫帽為禮者。不勞以手除帽。但以頭向前方稍垂。帽自落下。頭直如水平線。則帽仍復歸於原處云。

▲大貓嶼之鳥類

距澎湖島首部媽公城南洋面三十哩。有稱為大貓嶼之無人島者。全為水禽之所棲息。以數十萬羽計。為南洋諸島鳥族之一種。孵卵時期。一年數回。近日本人有至此島。專為剝製鳥之事業者。島中雨水之貯溜池。能足二十人六十日間之飲用。若水涸時。距一哩半之小貓嶼。可取應用之水云。

▲蝶蟻激戰

美國某記者述一目擊之奇觀。一日者。見一羽之蝶。激鬥之餘。翅翼既破。不能再飛。乍俯乍仰。為踉蹌遁

叢錄門

走之狀。其後有數百之蟻軍隊，逐北甚急，先鋒之蟻已逼度之，一躍而登蝶之背上，蝶迴首咬殺之，棄屍不遑，而第二蟻第三蟻陸續皆至，蝶迴首咬殺之如前。橫屍十二三，蝶頗疲，蟻軍齊進而迫之，蝶疾走，達一莖之草，攀長葉，據險以守。有迫而進者，咬殺如前。途隘，僅許通一騎，蝶既無後顧之憂，又無馳走之勞，勇氣十倍。蟻軍死者頗多，而無如蝶何。既而見蟻軍齊退，集合一處，若議事之狀。議畢分散，即大舉集於草根，協力咬斷之，葉倒，蝶落，蟻軍雲集，不一分時，已殺蝶，曳蝶之屍而凱旋云。

▲蟻之俳優

德國柏林有人訓練多數之蟻，教以種種技藝，携至市上，以備戲術之一種。其中蟻之技術，能踊，能舞，能打筋斗，能挽貨車，能爲戰爭，真似之狀，甚爲巧妙云。

六

▲檀香山之隕石

宇宙間流星之數，其多殆無可計算。有時行近地球，爲地球之攝力所攝，遂至墜地。中國古書所謂隕石者，是也。頃檀香山有一流星，從希羅市地方經過，自南向北，帶鋼鐵之青色，光鋸丈餘，現於空中者凡二時間。其間其響如遠雷，墜下一森林，爲土人所發見。其時熱燄尙未銷滅，不可逼近。計有四呎之高，直徑則有五呎云。

▲拿破倫祕藏之酒

近美國某以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製造之酒一樽，付競賣（一人評價而客競其高者買之，中國亦謂之拍賣，然不如競賣二字之切）場。一富豪投四千元買之。此古酒爲法國拿破倫所祕藏，拿破倫於滑鐵盧戰敗之後，不知被何人所盜，經數人手，渡入美國，爲美國所保存，直至今日云。

知



紀事

(內國之部)

◎詳誌考試特科事。此次經濟特科。太后本徇張之洞之請。概許從寬取錄。俾多士歡忻鼓舞。以收得人之效。比至覆試閱卷之日。樊增祥正在引見之時。召對之際。痛詆此次經濟特科。多係新黨。萬不可收。用以爲異日之患云云。太后深以爲然。即傳口諭命閱卷者只取一等十名。二等二十名。閱卷官方冀多收弟子。以爲門下之光。一時聞此諭旨。無不相顧失色。遂定張取第一名。以下各依次分派一名。惟曾寶華陳邦瑞得多派二名。及至試卷呈上。太后復命軍機校閱。軍機皆引嫌謝病。太后遂自評閱。復抽出三

紀事

名。遂留二十七名名數。又吳逢甲亦具摺奏參。詒楊度等十八名爲革命。並指梁爲梁啓超胞姪。亦可笑也。又魏光燾疊電奏兩次。歷指所取之某某等爲革命黨。與上海通同一氣。故此拆封。太后親自拆閱。即將所有被參之名概行撤去。

◎擬保張督。袁世凱前嘗告諸軍機各大臣云。張香帥熟諳外交。一切機要。宜與諮商。王文韶頗爲反對。而鹿傳霖則均將袁督之言奏知太后。慈意亦殊不悅。然袁仍擬再行力保。已與軍機各大臣商議具奏。惟張之洞因滿洲問題。與慶王意見大相逕庭。殊不願與議此事。而太后亦僅願慶王與俄國協商。不欲張之洞參預。故張之洞前者所奏意見。一無採用云。

◎陳奏俄事大略。張之洞奏陳于皇太后皇上。謂滿洲之事。共有六條。一中國宜連英美日三國。

以阻俄國。應至聖彼得堡議定退兵之日。」二退兵以後。以吉林興京開爲通商口岸。將此意知照英美日三國。請其助力。」三在滿洲地方之滿洲政府。應加以更改。與別省相同。一四興京地方之滿洲將軍。應即廢去。將此一省併于直隸。由直隸總督兼轄。」五由直督袁制軍自行派兵至滿洲保護俄人。俄兵則應減少至六千名。」六設俄國以後行事。有礙中國利益。及傷中國體面者。或再向中國索地方利權而立密約者。中國應照會三國。與彼等商酌。而求其助力。

◎奏廢科舉 日前有某侍御上封奏。力請廢科舉。摺略云。廢科舉事。湖廣總督及直隸總督已會銜條陳。似勿庸小臣瀆奏。乃爾來傳聞仍有學堂科舉并行之說。雖不敢信。特恐聖明仍有未決。故不得不據實上陳。且武科既廢。悉由學堂出身。而獨於五洲詬

之科甲。猶有所靳惜留戀。恐將來士林終於窮荒稿餓之鄉。絕無一才可爲國家効奔走之用云云。聞摺已留中。大約俟張之洞議此事時。再行發抄。

◎沈蓋被殺詳誌 據字林西報云。沈蓋爲人極守禮法。在北京時。其所交往。類多上流社會中人。此等人中與之爲友者亦甚多。容或庚子年漢口富有票一案。彼亦與聞。因有人言彼於此時曾在湖廣督署中充當文案。彼後即遁往日本。在日本地方彼亦新交數友。故於一年前即歸北京爲報館之訪事。惟彼自歸國至今。未曾干與國政。或有人以爲彼過於偏向日本而抵拒俄國。故彼發電至日本。所傳各新聞每多不實。所以此次中政府拘彼時。彼自言日本報中各新聞皆由彼告知。中國於俄國所索各款中有兩款。已經應允。彼以爲此款即係中國與俄國所立之密約。或彼之此言。亦係誤會。惟由此各消息可

俄人實在其中設法。欲得中國之利權也。後中國各官員。即至宮中。奏聞沈某所爲各事。乃即奉上諭。將彼擊問。交於刑部。彼之如何被拘。及在刑部監中所受各苦。余等不必言。及因此等之事。雖不合理。然在中國。乃尋常之事。不足奇也。至前月廿九號。即有審問之事。問官係太后所特派。亦不問其干與富有票一案。有何憑証。又不言明何人告彼之情節。彼等本欲用大刑。惟因沈蓋自行供認。故未曾用刑。照中國法律。問官亦不能即行定罪。後即將所審各情。覆奏於太后。沈蓋之友人。以爲後一日。即將有諭旨。將其正法。惟其中。又有人盼望時正盛暑。不能行刑。或可延至秋後處決。得以暫時不死也。惟審判以後。即覆奏朝廷。請諭知作何辦法。後太后即降懿旨。謂沈蓋之罪。無須凌遲。亦無用正法。祇須在監中杖斃。所最奇者。此極惡之刑。刑部之官吏。竟肯奉上諭而照辦。

紀事

用竹板笞撻四肢與背。共計兩時之久。以致肌肉全行腐爛。而八仍不死。沈蓋受苦難當。願求賜以絞斃。後竟照其言。而絞斃之。彼氣絕時。爲時已晚。從此可知中國之文化如何。太后之性情如何。此事乃出於太后之意。親降明諭施行。則毫無疑義。即據中國之法律。如此辦罪。亦係逾分。惟現在能行此刑。即可知太后之權爲不小矣。照中法。即係叛逆之罪。亦無如此之非刑。此種刑罰。惟宮內奄寺身犯重罪者。乃得施之。不得施諸平民也。此事甚爲可惜。倘刑部中之官員。既奉諭旨以後。不肯照行。願自請死而不願奉行。此令與謀斃平人無殊。則中國大有可望。因由此即可顯出中國有新世界。許人樂其自由。沐其文化。不願受行無道之暴虐也。

◎俄兵入藏 駐藏大臣電咨外務部。謂有俄國武員隨帶少數兵馬。侵入西藏。據該武員復答。僅只入

叢錄門

藏游歷。並無他意。惟該武員並無貴部護照。不無可疑。合請照會俄使查明情由。以便照約保護云云。旋經外部照詢俄使復稱。敝政府並無派員入藏之事。故外部已電飭該大臣斥逐矣。

◎法國要求 駐京法國公使照會外務部。略謂桂撫王之春。今雖革職。前與敝國所訂各約。須照原議辦理。外務部旋即照覆。謂王與貴國所訂何約。本部未經與聞。須俟查核商酌辦理云云。

（外國之部）

半月大事記 西歷六月 下半月

▲十六日路透電英首相巴科在下議院宣言。謂塞國彼得氏。今已公推為王。民心雖服。於理實有未順。此後各國駐劄該國公使。應時常留意。勿使再

有殘殺之事。

同日倫敦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近致信各屬。書中之意。願慮英國將來商權損失。及與外國自由交易紊亂無序之故也。夫德美各國立法保商。實過於英。且美國顧郵勞工。更無微不至。

同日電英上議院議員歌順氏。在上議院力駁張伯倫氏所擬糧稅。謂張氏所擬糧稅若行。吾儕不知受如何之困苦。似此聯絡各屬地糧稅。無異束縛吾儕手足。張氏實欲使吾儕居危如之地云云。又云張氏之政策。直以平民之糧食為賭博之具云。

同日柏林電。塞國彼得氏已登王位。各國雖然無所異議。然彼之殺戮殘酷。必盡法懲治。方合於理。此事各國或且不愿干預。亦未可知。

同日電。德國所舉上議院之議員。近查知間有一

人從中舞弊。暗增投票。此人已在巴利文地方
獲矣。又云伯林新設德華銀行。今又在印度京城
加刺吉打及香港各設一分行。

▲十七日路透電。英議員藍斯當氏在上議院對衆
宣言。謂中國待我英人。雖三不薄。然我英不啻費
盡九牛二虎之力。僅得鐵路等數項利權。未免不
無遺憾云。又前駐中國公使薩道義氏現已遞返
英京。謂當將中國情形詳告政府。以爲對清政策
之一助云。

同日電。英理藩院近接澳洲屬地函述。凡與澳洲
往來郵船。刻均不准雇用色種之人在船執役。業
已刊發廣告。定於西歷五月十三日實行。此專指
郵船而言。其他輪船不在此例。殖民大臣張伯倫
氏甚慮澳洲人此舉。乃欲自相聯絡。以爲成其帝
國主義計也。

同日倫敦電。塞爾維亞國此次殺害前王及王妃
各大臣之兇手。已經議院議准全行赦宥云。又云
塞國新王普表明此次殺君之事。與己並無關涉。
且並未嘗蓄意謀篡云云。又云澳國國王已認塞
國新立之王。並電賀即位之喜。

▲十八日路透電。英政府以素瑪勒地方亂事日加
迫。非大增兵力。不易撲滅。故已飭駐亞頓埠之
英兵一隊。並土兵三百名拔隊赴敵。

同日電。俄皇已認塞國新立之王。惟謂前在王
行弑之罪犯。新王須自行盡法懲治。方爲合理。
同日倫敦電。德國此次選舉上議院議員。民政黨
最得多數。次爲保守黨。再次爲宗社黨。惟將來新
成議院。或且小有更變。未可知也。

▲十九日路透電。杜蘭士哇之立法院昨日公議本
國寶石礦產章程。法部大臣蘇路門對衆宣言。杜

叢錄門

國之鑽石礦場。近日所發見者不少。爲南非洲各處所不能及也。報告此事者乃里查氏。該氏熟識礦務。且住欽巴利地方甚久云。

同日電。英皇現在亞打雪地方。因事耽擱。故照會法總統羅卑氏定於七月八號相見。立法院已預備一切。

同日紐約電。此間各日報論及俄人之大欲云。俄既經營於高麗。又垂涎於西藏。然高麗爲自立之國。且係日本權力所及之地。西藏乃中國藩屬。俄人雖極強橫。亦不能不開闢商場也。

同日電。俄人之外交手段。極爲巧妙。此次塞國之變。俄國首先公認彼得氏爲塞國之王。所有兇犯。僅責塞王自行懲罰。陽爲詰責。陰實市恩。一起一伏。莫不如愿以償云。

同日倫敦電。英國已將駐紮塞國公使更調。意德

六

法各國對待塞國之政策。一依英人。無所差異。又云俄國已命各衙門服孝二十四天。以弔塞前王之喪云。

▲廿二日路透電。有印兵廿七旗。英兵二百五十名。土兵二百五十名。已預備起程。由印度前赴素瑪勒。此外尙有其他兵隊。亦已預備。不日起程。

同日電。塞國前邦同行兇弑殺國王者數人。今已獲升官職。

同日倫敦電。塞國新政府。恐不能安然無事。蓋各國駐塞公使。均已稟明各本國政府。謂此次塞國之亂。原與行兇之人不相關涉。蓋彼等亦應盡之義務。故欲其國自行懲罰。亦至難之事也。我等各國雖不必興問罪之師。然亦必須令其新王彼得氏退位。或變易其政府云。

同日伯林電。德皇於本禮拜六日啓蹕前往咸北

埠。恭謁前王威廉第一之陵寢。併順道至九華大地方舉行開埠之禮。按該港名曰德王威廉港。此次官民赴會甚衆。均承德皇獎諭。並云我國人須由直道而行。遵循基督宗教。如是則國民國家永享太平。使列國不敢正視云云。

▲廿三日路透電。百路沙士地方。各糖商聚議澳國糖稅問題。因該國定章不公。有碍丹國日本俄國糖商云。

同日電。英提督麥寧氏會同副將汲卑氏。共率兵一千二百人向布河度地方進發。今將行抵打務地方。又云該處守城兵隊不能移動。蓋因回人勢頗猖獗故也。然尙無大碍云。又云副將軍衣治頓氏。已奉命由印度起程前往素瑪勒。總統該處兵隊。此舉甚合衆心。因衣將軍辦事極爲精細也。

同日倫敦電。駐塞國之各國公使分爲二黨。各行其是。英法和美土等公使。今已調離塞京。惟俄澳

二國使臣。則仍留該處。以待新王回國舉行加冕之禮。

▲廿四日路透電。素瑪勒有回人一黨。皆有學問。嘗在英國兵船充當通事之職。熟知英國軍情。今爲敵人所用。佈置甚有條理云。敵人近在租巴與他埠聯絡。共有快鎗隊一千五百人。及刀兵一隊。英國則有快鎗隊六千人。較諸敵人實勝多數。所憾者英軍轉運不甚靈捷。故未得早日奏凱。故今宜留心考究。統籌全局。若徒多調兵隊至彼。不惟無功。恐反增禍難。致蹈南非之覆轍也。

同日倫敦電。塞國新王現已回京。既至。即往禮拜堂行禮。俄澳二國使臣嘗往車站恭迎。新王舉止大方。威嚴頗重。各首相均承賞賚有差。前行兇爲首之馬春氏。曾蒙新王召見云。

▲廿五日路透電。英國財政新章。已在公議院宣讀三次。

▲廿六日路透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對憲政黨宣言曰。余與巴科氏均鄙薄反對黨等之不自量。蓋該黨暗中煽惑甚爲不合也。又云巴氏乃共和黨至要之領袖。

同日電。德國已於第二次選舉議員。所舉人數。仍係民政公產黨得占多數。餘則全屬昔順族云。

同日電。德王電賀塞王登極之喜。並謂甚望自後兩國邦交永遠親睦云云。塞王彼得氏則誓志盡職。以謀塞國之太平。與夫各項利益之進步。

同日倫敦電。塞國新王嘗降諭旨言已往之事。是非難定。付之史冊。以待批評可也。

同日電。德皇已電致美國總統羅斯福氏。謂貴國水師艦隊在此。朕以最優之禮接待。以報亨利親王千九百零二年時承美國厚遇之忱云。

同日電。紐約太晤士報訪事人電致英京。言俄人已與美國訂一密約。約中頗藏深意。俄人明言儻

允英日二國在滿洲通商。亦允美人同沾利益。惟彼二國須開誠布公。庶彼此均有裨益云云。蓋暗指不能獨准美國在滿洲通商也。

▲廿八日路透電。俄國近已告知美國。不願總統干涉居留俄國猶太人之事。聞美國將寄信慰問猶太人在歇川尼夫被害之事故。俄政府謂。果有此。必將原信擲還云云。蓋俄人甚惡外人干預內事也。

▲廿九日路透電。素瑪勒回兵隊。現已衝越打幕霍都地方。而侵入英屬麻諾省境。又亞比先尼人。已由南前進。觀其舉動。似欲開通一路。聯絡兵隊。以便從布霍都而過。

▲三十日路透電。英國財政新章。已經上議院核准施行。并無反對之者。

同日電。英屬南非洲政府。已會議批准改正南非洲稅關則例。以期統歸一律。